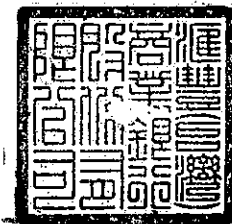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補辦公開發行稿本）



- 一、公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補辦公開發行。
 - （一）種類：普通股。
 - （二）股數：3,000,000,000 股普通股。
 - （三）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率、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0 頁。
-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及 <http://www.hsbc.com.tw>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請參閱第 52 頁（股本形成過程）。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赴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地址：臺北市松壽路 3 號

電話：：(02) 2722-2002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吳麟、俞安恬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章純如

職稱：集團企業傳訊處資深副總裁

電話：(02) 2725-7799

電子郵件信箱：deborahchang@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陳子鈺

職稱：集團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 2725-7733

電子郵件信箱：jamietychen@hsb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sbc.com.tw

附表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電話：(02)2723-0088
設立日期：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8 日		網址：http://www.hsb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 鄭海泉 負責人： 總經理 李鐘培		發言人(姓名)：章純如 (職稱)：集團企業傳訊處資深副總裁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子鈺 (職稱)：集團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 1）：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		電話：(02)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評等標的：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A/Stable/twA-1+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1 月、4 月、8 月及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1 月及 8 月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9.999997% (99 年 9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99.999997% (99 年 9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9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鄭海泉	99.999997%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Guy Daniel Harvey-Samuel	99.999997%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Wai Wan Louisa Cheang	99.999997%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鐘培	99.999997%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淑佩	99.999997%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繆莉莉	99.999997%		
獨立董事	張樑	0%		
獨立董事	王貴清	0%		
監察人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Sheryl Slater	99.999997%		
監察人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Gayle Lacey	99.999997%		
股東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97%		
股東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3%		
主要營業項目：商業銀行業				
風 險 事 項	詳如參閱頁次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10 頁	
營 業 概 況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註 2)	去年度 [不 適 用]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 (千元)	386,743,164	—	86 頁	
負債總額 (千元)	356,261,435	—	86 頁	
收益 (註 3) (千元)	2,539,553	—	88 頁	

稅前純益(千元)	856,109	—	88 頁
每股盈餘(元)	0.42	—	8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99 年 9 月 27 日	刊印目的	補辦公開發行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請參閱本文第 94 頁			

註 1：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註 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本準則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

目錄

	頁數
壹、 公司概況.....	8
一、 公司簡介.....	8
(一) 設立日期.....	8
(二)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	8
(三) 公司沿革.....	9
二、 風險事項.....	10
(一) 風險因素.....	10
(二) 訴訟與非訟事件.....	19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
(四) 其他主要事項.....	19
三、 公司組織.....	20
(一) 組織系統.....	20
(二) 關係企業圖.....	26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38
(五) 發起人.....	45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45
四、 資本及股份.....	52
(一) 股份種類.....	5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5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五、 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3
六、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七、 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八、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3
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十、 併購辦理情形.....	63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揭露事項.....	63
貳、 營運概況.....	63

一、	公司之經營.....	63
(一)	業務內容.....	63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67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	勞資關係.....	77
二、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8
(一)	自有資產.....	79
(二)	租賃資產.....	81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81
三、	轉投資事業.....	8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8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81
(五)	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 40%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	81
(六)	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 50%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81
四、	重要契約.....	82
參、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3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3
二、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4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	財務概況.....	8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6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	財務分析.....	89
(五)	適法性分析.....	91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2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	財務狀況.....	93
(二)	經營結果.....	93
(三)	現金流量.....	9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	特別記載事項.....	94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陸、	重要決議.....	10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99 年 1 月 28 日

(二) 總行及已開業之分支機構地址、電話(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

	分行/單位	地址	電話
1	總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2723-0088
2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8 號地下一樓及 1 樓、2 樓	(02)8722-6999
3	天母分行	台北市天母西路 20 號 1 樓、2 樓及地下一樓	(02)2877-1575
4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67 號 1 樓	(02)2512-9000
5	忠孝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1、2 樓	(02)6633-6666
6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7、9 號 1 樓、1 號 2 樓之 2、1 號 2 樓之 3	(02)6633-6600
7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 1 段 2 號 1 樓	(02)6633-5588
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6633-6677
9	民權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85 號 1 樓	(02)6633-5566
10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68 號 1、2 樓及 70 號 1 樓	(02)6633-6688
11	新生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 1、9 樓	(02)6633-6222
12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1 樓	(02)6633-6066
13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21、123、125 號 1 樓、125 號 2 樓、125 號 2 樓之 1，嘉興街 172、176 號 1 樓	(02)6633-6255
14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05 號 1、2 樓及 203 號 2 樓之 1	(02)6633-6299
15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 號 1、2 樓	(02)6633-6088
16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02)6633-6633
17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1 號 1、2、3、5 樓	(02)6633-6099
1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2 號 1 樓	(02)6633-6699
19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 2 段 285 號 1 樓、2 樓及 293 號地下一樓、1 樓、2 樓	(02)2253-5000
20	重慶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198 號 1、2 樓	(02)6633-6000
21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北路 12 號 1、2、3 樓	(02)6633-6262
22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中和路 545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02)6633-6077
23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71 號 1、2 樓	(02)6633-5288
24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345 號地下 1 樓、1、2 樓及 347 號 1、2 樓	(02)6633-6070

25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219-1 號 1、2 樓	(02)6633-6080
2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26、526 之 1 號地下 1 樓、1 樓及 2 樓	(03)337-3456
27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76 號 1 樓、慈惠一街 152 號 2 樓及 156 號 2 樓	(03)263-6111
28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17 號 1、2 樓	(03)610-8288
29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 295 號 1、2、3、4 樓	(04)3603-6333
30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6、218 號地下一樓、1 至 3 樓及 4 樓 401、402 室	(04)2471-2626
31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230 號 1、2 樓	(04)3603-6366
32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407 號 1、2 樓	(04)703-6789
33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55 號 1 樓、153 號 2 樓	(05)310-5988
34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 3 段 176 號 1 至 4 樓	(06)602-8688
35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247 號 1、2、3、4、5 樓	(06)602-8666
36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 至 3 樓	(07)337-7333
37	民生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1、2、3 樓及金門街 111 巷 22 號地下 1 樓	(07)963-8088
3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2 樓、7 樓之 2、9 樓之 1、之 2	(07)963-8066
3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2723-0088

(三) 公司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業於 99 年 1 月 28 日透過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亞太」）設立本公司，原始投資股本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99 年 5 月 1 日股東滙豐亞太另以現金匯入新台幣 19,999,999,000 元之等值外幣作為對本公司股本投資，進行增資，同時，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以分割方式將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含兼營有價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移轉予本公司，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000 元，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00 股予滙豐銀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合計核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

分割後，本公司目前在台加計總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已開業營業據點達到 39 家，滙豐集團除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更展現其深耕台灣市場之計劃與承諾。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

滙豐銀行於 96 年 12 月成功標下中華商業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台灣目前為亞洲主要城市第四大銀行業市場，此舉使滙豐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中央存款保險局於 96 年 1 月接管中華商業銀行，其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價值約新台幣 100,160,000,000 元，依據讓與合約，中華商業銀行特定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滙豐銀行並包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增資以確保財務比率維持在適當之水準，增資金額依據以讓與完成時之資產負債表決定。

(2) 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

(3) 金融新商品之推出（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運後，於 99 年 6 月 22 日開始銷售新商品 - 次級債券商品，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在台各據點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

(4)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 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請參閱第 48 頁。[附表十五]

(5)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在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進行，目前已於 99 年 6 月 29 日由兩會正式簽署 ECFA 簽署後，我國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亦將透過設立辦事處、參股、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資設立子公司等方式，在大陸各地進行市場布局，部分商品及服務可享有降低關稅的待遇進而享有較大的貿易順差，金融業者預期將因此受惠。

中央銀行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 99 年第 2 季理監事會議，調高重貼現率半碼(12.5 個基點)至 1.375%，並再度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以收攏市場多餘資金及穩定新台幣利率。

央行升息措施具有正面意義，並可提高金融業獲利能力，為過去兩年飽受低利差之苦已久的金融業注入一股活水。緊縮貨幣政策有助於吸收市場過多游資並增強銀行業議價能力進而改善存放比率，同時使銀行業位於歷史低點的 1%淨利息收益率能有所提升。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國際機構加強資本的呼應下，特別是針對第一類資本，對銀行業者增加提列準備的壓力，本公司目前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14.17%水準，符合最低法定下限 8%標準。

對國內銀行業者而言主，主要獲利來源仍受利差影響，在預期景氣復甦及升息影響下，可望帶動銀行放款業務，有助於金融業在 100 年恢復獲利能力。

(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海嘯改變全球金融業版圖，更顯現銀行業擁有消金企金核心存款及強大資本的重要性。

金融海嘯促使全球經濟發展重心轉移至新興市場，因而預期金融業者在伴隨新興市場成長下，其業務相對成長且滲透率提高。

相較於亞洲其他地區，國內銀行業者因競爭激烈，故利差偏低，特別是在本國銀行所研發商品逐漸改善下，競爭更為激烈。

許多客戶將總部設立於台灣，在大陸製造生產，將產品銷往亞洲其他地區、美洲及歐洲，由於滙豐集團在以上區域均設有營運據點，能進一步為客戶提供跨國業務相關服務。

(4)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不動產景氣變化導致抵押物可能求償不完全的風險與損失，本公司衡酌借款人之條件區分客群類別以謹慎審核其還款來源及核貸成數，並適度核減高風險擔保品之貸放成數。此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政策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以期有效控制授信風險。

(5) 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 營運風險因素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處負責針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保障本行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風險管理處負責的風險規範包括：

1. 企業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3. 個人信用風險
4. 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遵照主管機關及滙豐集團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依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督促各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確保本行經營安全並增進經營績績效。本公司並運用各種電腦系統控管相關風險，以利有效之風險管理。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管理

企業信用風險

- i.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依內部評等工具，輔以審核人員之經驗及主觀判斷，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ii. 設定風險集中度之管理規範，包含監控單一企業及單一關係企業大額授信風險，特定行業、產品之授信限額，持續監控資產組合、及信用評等之分佈與轉移、資產組合之壞帳率、和不良債權回收成果。
- iii. 確認法規遵循：應隨時檢視及修正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符相關法規。
- iv. 設定主要行業之信用風險胃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適時調整。
- v.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客戶本身及外在經濟因素之變化，並落實追蹤管理。

個人信用風險

- i. 建立完善的授信政策：訂定並持續有效執行個人信用風險政策及管理不良債權，包含
 -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ii. 確認法規遵循：應隨時檢視/修正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符相關法規。

B. 市場風險管理

- i. 市場風險額度上限係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討。於市場風險額度上限內，以市場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依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風險限額。
- ii. 按照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市場風險。
- iii. 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監控及限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

C. 作業風險管理

- i.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
- ii. 衡量方法：各負責相關單位應持續評估風險對本行產生之影響，以確保持管之有效性，並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及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及類別的控管程度。
- iii. 作業風險報告：當事件發生，所有員工皆有責任依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時呈報。並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3) 資產品質

A. 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附表二]

授信資產品質

銀行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 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	1,592,781	1.24%
乙類逾期放款	-	-	95,237	0.07%
逾期放款總額	-	-	1,688,018	1.31%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金額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3：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B. 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附表三]

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99 年 6 月 30 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116,87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0.7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0.01%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	-	批發及零售業	12.16%	
			製造業	5.65%	
			服務業	2.41%	

說明：本表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於銀行業係指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於票券金融公司係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1：授信總額包括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帳款承購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附表四]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適用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5,654,970	114,453,308	18,360,893	11,631,897	17,949,133	163,259,7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572,810	75,164,245	62,660,658	25,864,488	22,239,819	134,643,600
期距缺口	5,082,160	39,289,063	(44,299,765)	(14,232,591)	(4,290,686)	28,616,1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適用

99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07,092	3,501,132	1,002,191	233,864	250,742	19,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31,323	2,445,718	765,292	398,026	532,383	989,904
期距缺口	(124,231)	1,055,414	236,899	(164,162)	(281,641)	(970,741)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D. 市場風險敏感性：[附表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2,685,742	15,820,002	36,016,660	1,357,278	255,879,6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190,176	165,229,666	1,500,646	204,839	247,125,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495,566	(149,409,664)	34,516,014	1,152,439	8,754,355
淨值					29,185,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00%

註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96,639	18,671	1,875	12	2,317,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7,433	1,590,959	134,533	42,883	2,335,8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9,206	(1,572,288)	(132,658)	(42,871)	(18,611)
淨值					15,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04%)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無。

(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投資活動發生。將來若有重大投資活動計劃，相關決策將依循銀行法 74 條之規定及內部控制流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投資相關事宜。

(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全省共有 37 家已開業之分行營業據點，其中 24 家設於大台北地區，另於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皆設有據點。本公司預計將持續利用現有分行執照擴大營業據點。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企業信用風險授信政策明訂風險集中之類別及管理原則，並定期將相關授信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相關原則節錄如下：

授信風險集中度管理規範

分散風險是銀行業的重要概念。風險集中可以不同之形態呈現，例如對個別或集團授信戶之大額授信、授信過度集中於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均可能造成受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管理規範之目的在確保：

- 1) 嚴格執行同一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授信額度，不得超過內部及法令規定之特定比例。原則上，對同一集團所有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均應視為同一授信風險，以利風險控管。
- 2) 本公司針對特定區域及產業之授信均加以監控，以期適度分散風險。例如：依不良資產管理經驗及該類授信資產之產業關聯性，考量行業特性，區分出高風險行業類別，必要時，對該類高風險行業授信加以設限控管。
- 3) 應避免大額授信之過度集中。
- 4) 定期依內部及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風險集中度申報作業。
- 5) 制訂監督與控管風險集中度之流程。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可能產生重大變化。

(9) 經營權改變及股權集中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滙豐銀行 100% 持有之滙豐亞太之子公司，並於 99 年 5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營運遵循滙豐集團所訂之公司政策及核心企業業務發展原則與價值，將秉持企業價值持續展現高標準之企業行為與誠信原則。

(10)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區一相當重要之營運據點，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使得滙豐集團能在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並深信能夠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使其客戶及員工受惠。

(11)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所有的詐欺記錄和損失連同調查細節，都必須記錄在調查報告中存查，依據調查報告，相關處級主管與人力資源處主管必要時對員工採取適當的懲處，同時相關部門需完成調查報告裡所有的建議與改善方案，並修正現行的作業流程，以避免詐欺行為再度發生。而負責作業風險人員，需將此處置措施與學習經驗，一起申報至集團作業風險資料庫(統稱:GORDON 系統)，而內部稽核部門也要進行後續的查核動作，來確保該新的修正機制確實執行

(12)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暨災害復原計畫，以減少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引起對客戶服務的中斷而造成的財務損失，以確保作業能即時恢復正常運作。當資訊設備發生故障時，將啟動備援設施及應變管理程序，儘速恢復作業減少負面影響以及維持服務品質，並依事件造成之業務影響程度執行必要之向上呈報及監督復原流程。此外，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本公司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13)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 其他風險因素

(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兩年度之變化：

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中華信用評等所出具之報告，評等結果為 twAAA/穩定/twA-1+，反映本公司可獲得滙豐集團強大的隱性支持。同時評等結果亦反映本公司良好的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結構，以及其令人滿意的獲利能力。

因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成立，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大部分（實際約占 90%）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務於 99 年 5 月正式分出並併入本公司。故過去兩年度無信評資料。

(2) 企業形象有損害時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準則，並遵循法規確實執行，將可能產生之損失以及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緊急事件發生時由本公司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並回應媒體詢問，避免因外界誤解而影響企業形象。

(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與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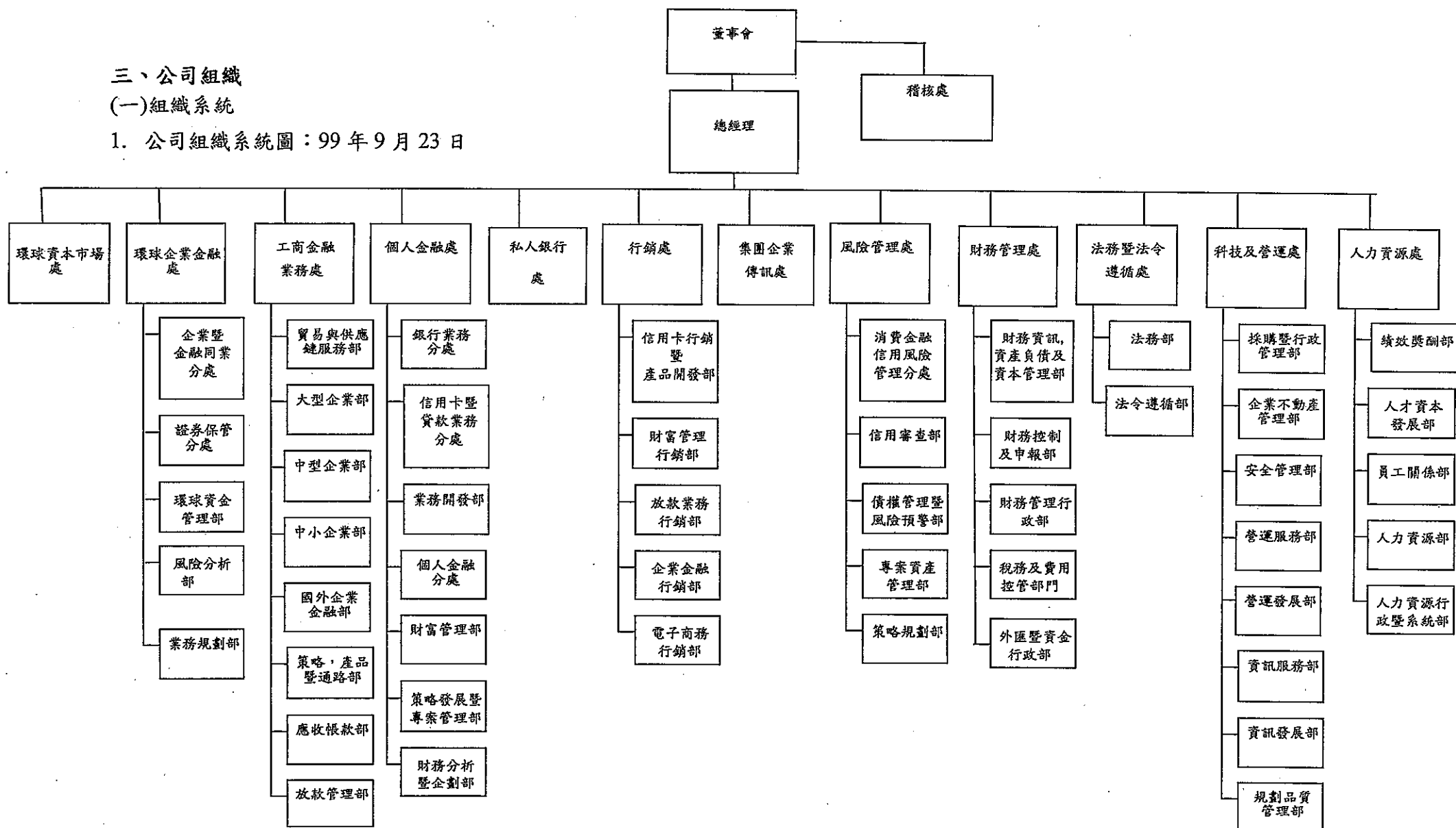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系統圖：99年9月23日



2. 主要部門職掌

本行設置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一) 稽核處

董事會設稽核處並設有總稽核，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

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原物料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 金融產品證券化服務。
-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保證、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三) 環球企業金融處

負責提供大型企業客戶及金融同業客戶以下服務：

1. 證券結算及保管

提供外資在本地之次保管業務及各項證券相關業務，主要項目如下：

- ◆ 協助外資申請投資許可及各項相關服務。
- ◆ 匯款及交割：提供外匯及商品交割，執行外匯匯率與確認、外匯申報及資金匯出控管等。
- ◆ 股務代理：提供股務公告、代理客戶收取股利股息，支付相關稅款以及處理有價證券借貸，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CB/DR)之轉換、再發行與初次公開發行之交易等。
- ◆ 證券保管與清算：提供國外投資者託管服務，同時擔任客戶之受託機構、交易管理機構、備位服務機構及收款帳戶銀行。
- ◆ 基金會計與基金事務服務：提供客戶基金會計與評價及投資限制與法規遵循監管資訊，以及基金申購與買回交易之處理等。

2. 資金管理

提供現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3. 企業融資

提供大型企業客戶各種形式的放款融資服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流動資金貸款、定期貸款和專案融資銀行保證和信用狀、商業匯票承兌和貼現等服務。

4. 貿易服務

提供大型客戶自動化且專業的進出口相關服務。貿易產品包括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業務、電子化信用狀通知、訂單融資及其他進出口相關業務。

(四) 工商金融業務處

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貿易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放款管理及策略及產品及通路管理。

1. 工商金融服務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放款、貿易融資、資金管理(與資金管理部門共同服務客戶帳戶管理、應付帳款管理、應收帳款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另針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簡便之商業運籌帳戶，整合多元金融需求，幫助企業靈活地管理及處理的存款、定存質借、投資、應收帳款及貿易等事宜。

2. 貿易服務

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以下之專業服務：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進口信用狀開發、擔保提貨、背對背信用狀開發)、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信用狀通知、出口信用狀保兌、出口信用狀轉讓、出口信用狀押匯、出口單據託收)、貿易融資及貸款(進口融資、進口貸款、出口託收融資、及出口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

3. 策略及產品及通路服務

設有工商金融業務策略規劃、通路服務及管理、績效管理、及產品企劃。

4.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

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網上應收帳管理工具。

5. 放款管理

協助處理放款審查、管理及每月報表事宜。

(五) 個人金融處

主要業務為個人消費性金融，透過分行、網路、直接銷售、及電話行銷管道提供客戶現金管理、投資、保險、財富管理、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

1. 銀行業務

主要業務包括各種存款、外匯交易、國內外匯款、旅行支票買賣、保管箱服務、支票提存作業、外幣現鈔買賣、外幣光票託收、房屋貸款、共同基金銷售、保險、信用卡。

2. 信用卡業務

包括信用卡產品規劃、發行信用卡及相關作業事宜、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業務、刷卡業務推廣相關事宜、現金卡提供及相關作業事宜。

3. 業務行銷

透過網路、直接銷售或電話行銷管道提供客戶現金管理、投資、保險、基金申購、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

4. 房貸業務

依照客戶需求量身訂作房貸計劃，並提供彈性繳款方式及靈活運用額度，協助客戶省息與靈活運用資金。

5. 財富管理

透過專業理財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進行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以提供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壽/醫療/團體保險規劃、信用卡、退休金規劃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及服務。

6. 客戶服務中心

提供客戶各種銀行業務諮詢及服務，包括信用卡相關業務(如信用卡交易記錄查詢、預借現金服務、信用卡掛失、紅利積點兌換等等)、銀行理財服務諮詢(如產品資訊諮詢、帳務查詢、銀行理財交易服務、利率/匯率查詢、金融卡開卡/掛失等等)、網路銀行諮詢、及簡訊服務。

(六) 私人銀行處

主要業務為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1. 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

提供客製化的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期望。

2. 擔保貸款業務

提供擔保信用狀貸款服務及擔保發行商業本票，便利客戶資金週轉之需。

3. 一般銀行業務

透過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包括各種外幣買賣、存匯款、房貸理財計畫、繳付費用服務、信用卡、金融卡、多種外幣提款卡、24 小時整合性電話理財服務及保管箱服務等。

(七) 行銷處

行銷處主要職責如下：

1. 擬定年度行銷計畫目標及方向，並制定行銷策略及行銷企劃方案，以協助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2. 管理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藉由推出各類型行銷活動，持續建立並提升客戶偏好度，進而累積品牌資產，將滙豐銀行的核心價值，與在地經驗結合，並同時與國際接軌。
3. 協助相關部處推廣金融商品，包括：規劃行銷方案、執行廣宣計劃等，以協助產品及專案上市。
4. 透過市場研究調查方法及各項交叉分析，深入了解客戶行為及偏好，同時掌握競爭者動向，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協助達成業務目標，找出未來趨勢及機會點。
5.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觀察客戶行為及需求，並利用區隔行銷分析，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及服務，藉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貢獻度。

6. 遵循集團標準作業流程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其落實於廣宣計畫、產品推廣、行銷活動等。

(八) 集團企業傳訊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以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相關事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九) 風險管理處

負責針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此保障本公司的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風險管理處負責的風險規範包括：

1. 企業信用風險和
2. 市場風險
2. 個人信用風險
3. 作業風險

(十) 財務管理處

負責銀行的財務、會計及稅務管理，其主要職掌如下：

1. 會計政策及準則的遵循及解釋
2. 銀行財務報表的彙總及編製
3. 銀行管理報表編製及營運分析
4. 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資訊申報與公告
5. 預算及財務預估規劃、彙整及其執行進度的追蹤、比較
6. 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暨流動性與資本適足性的管理及規劃
7. 銀行同業帳戶及內部過渡帳戶的對帳及控管
8. 會計傳票管理與存檔
9. 銀行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扣繳及稅務法令之遵循
10. 金融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評價、風險額度控管與損益及風險管理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十一)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1. 本公司設置法務暨法規遵循處，為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統籌管理本公司之法規遵循及契約、法律風險。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設置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負責人，並設有為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遵守法令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2.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下之組織包括法務、法令遵循等專責單位。法務單位負責日常法律諮詢、契約審核，新種服務及商品之適法性分析、訴訟案件之管理及其他法律風險之管理。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滙豐集團之全球法令遵循政策之

落實，國內、外主要法令遵循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報告，就高風險之領域進行審核，統籌協調各部門就法令遵循風險進行自我評估，制定年度法令遵循計劃，就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重大偶發事件等對銀行管理階層、董事會及/或主管機關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報告及其他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其下並設有洗錢防制單位負責協調客戶身份辨識政策(KYC)之落實，特殊及高風險客戶(Special Category Customers)之審核，異常及大額交易之辨識、評估及報告、以及制裁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等。

(十二) 科技暨營運處

負責運用科技改善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平台，透過標準化作業平台支援各項業務單位的後勤作業，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節省銀行作業成本。主要業務包括：

1. 採購暨行政管理

銀行行政管理、採購作業暨委外管理，及銀行應收應付作業管理。

2. 企業不動產管理

為促進銀行業務發展，配合營運方式，提供分行與辦公室設置之自用不動產開發與管理，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後續處分事宜之計劃與執行。

3. 安全管理

訂定相關詐欺風險策略及措施，對可疑帳戶和交易進行預防、偵測、分析、調查和處理。門禁、監視、保全、防盜之安全維護管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和緊急備援計畫之規畫，訓練及執行

4. 營運服務

負責銀行集中化作業，處理包含開戶相關、帳戶維護、交易作業及徵信審核等所有銀行相關可集中於後台處理之作業。。

5. 資訊發展

消金及企金資訊軟體系統開發及導入並提供先進、高品質、客製化及高延展性軟體來達到節省作業成本及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

6. 營運發展

管理及執行銀行專案系統建置及導入、推行系統標準化及流程改善，以提高內部作業效率，降低銀行成本，並提供優質服務給內部同仁以及銀行客戶。

7. 資訊服務

硬體設施安裝及維護包括、機房、伺服器、個人電腦、電話通訊網路設備。持續導入及利用基準評價來分析資訊系統狀態及提升其效能及效率。

8. 規劃品質管理

運用財務及報表分析、標準作業流程撰寫、法規遵循監督、營運處作業品管以確保營運處的服務水準。

9. 營運策略發展

發展及推行營運處中長期的策略方針。改進本行經營業績和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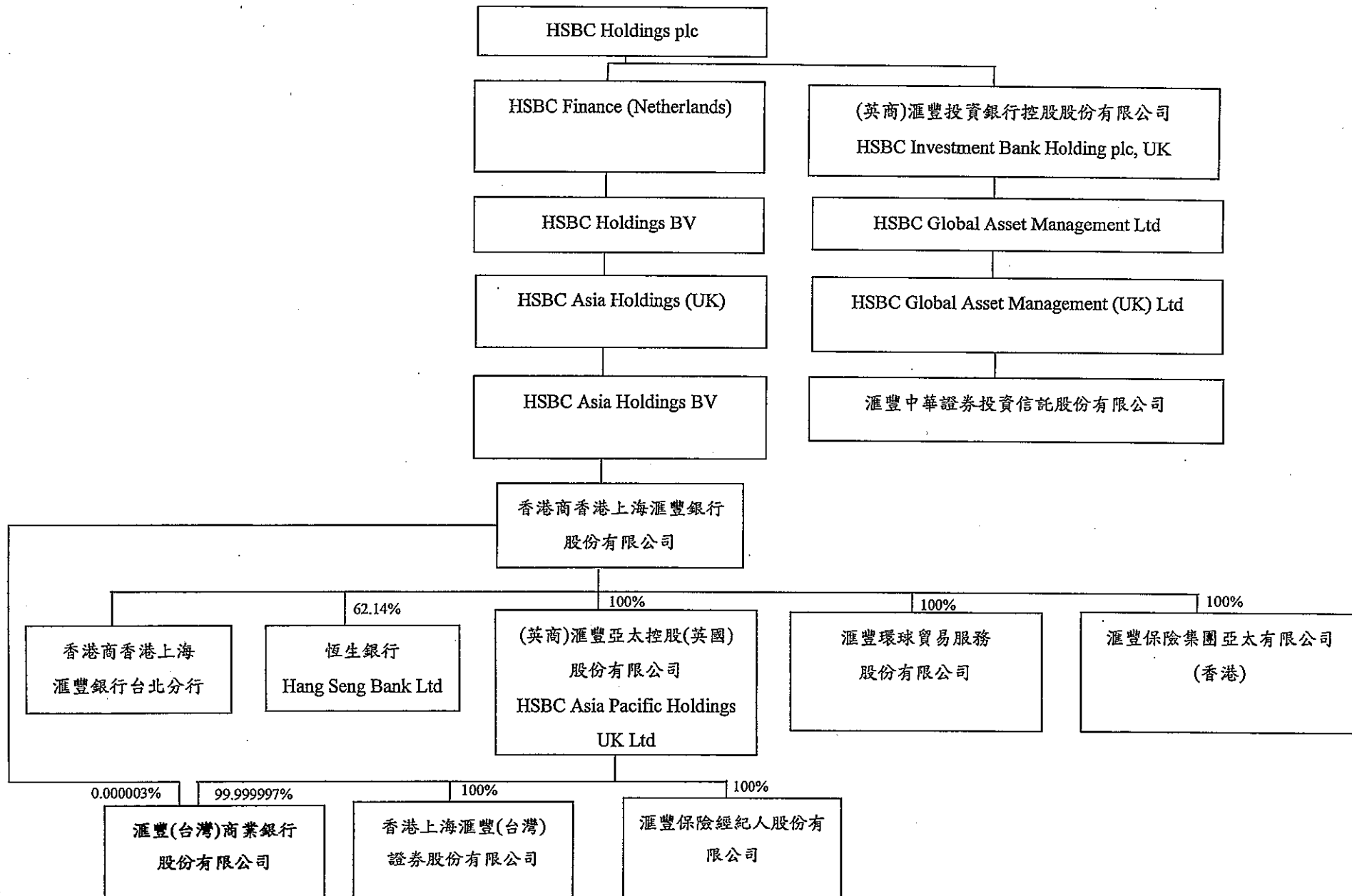
(十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主要掌理人員招募遴選、人才激勵及留任、員工培訓、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薪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並負責制定銀行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銀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制定及管理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辦法，以協助銀行創造高績效文化，提升員工認同度，並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

(二) 關係企業圖

1. 滙豐集團在台成員控股簡圖

滙豐集團在台成員控股簡圖



2. 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09 月 23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註 2)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李鐘培	99.07.30	0	0%	0	0%	0	0%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總稽核	鄭大榮	99.05.01	0	0%	0	0%	0	0%	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部主管		-	-	-	-
環球企業金融	(暫缺)		0	0%	0	0%	0	0%			-	-	-	-

負責人															
資深副總裁暨 環球資本市場 負責人	陳志堅	99.05.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資深副總裁暨 工商金融業務 處負責人	斌傑斯	99.05.24	0	0%	0	0%	0	0%	英國聖安祖大學，文學碩士 滙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	-	-	-	
資深副總裁暨 個人金融處負 責人	繆莉莉	99.05.01	0	0%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滙豐集團，亞太區個人金融服務規劃暨發展主管		-	-	-	-	
私人銀行處負 責人	王秋煜	99.05.01	0	0%	0	0%	0	0%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銀行處負責人		-	-	-	-	
資深副總裁暨 行銷處負責人	吳裕民	99.05.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研國際電通，總經理		-	-	-	-	
風險管理處負 責人	陳淑佩	99.07.12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學士 滙豐集團，亞太區企業金融債權管理負責人		-	-	-	-	
資深副總裁暨 法務暨法令遵 循處負責人	劉威琪	99.05.01	0	0%	0	0%	0	0%	哈佛法學院，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法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長	巴克萊	99.05.01	0	0%	0	0%	0	0%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	香港上	-	-	-	-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 滙豐美國，財務分析執行副總裁	海滙豐 證券股 份有限 公司董 事				
科技及營運處 負責人	鮑兆添	99.05.01	0	0%	0	0%	0	0%	英國布萊佛德大學，理學士 滙豐韓國，營運處負責人		-	-	-	-
資深副總裁暨 人力資源處負 責人	陶尊芷	99.05.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學士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		-	-	-	-
集團企業傳訊 處資深副總裁	章純如	99.05.01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表演藝術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經理		-	-	-	-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莊懷德	99.05.01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渣打銀行資深副總裁	-	-	-	-	-
台北分行經理	許育禎	99.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北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板橋分行經理	-	-	-	-	-
天母分行經理	林慧渝	99.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天母分行經理 荷蘭銀行，分行經理	-	-	-	-	-

建國分行經理	王金生	99.05.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建國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	-	-	-	-	-
忠孝分行經理	傅春魁	99.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忠孝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大順分行經理	-	-	-	-	-
光復分行經理	陳佩利	99.05.2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光復分行經理	-	-	-	-	-
中山分行經理	蔡伶宜	99.05.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中山分行經理	-	-	-	-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連宏昇	99.05.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雙和分行經理	-	-	-	-	-
新生分行經理	王惠君	99.05.24	0	0%	0	0%	0	0%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新生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分行財富管	-	-	-	-	-

									理理財業務協理					
松江分行經理	林月瑛	99.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松江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代理人	-	-	-	-	-
信義分行經理	李光賢	99.05.24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信義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建國分行經理代理人	-	-	-	-	-
安和分行經理	蔡承融	99.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南港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仁愛分行經理	梁蓓欣	99.05.01	0	0%	0	0%	0	0%	南亞工商技術學院建築設計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仁愛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開發副總裁	-	-	-	-	-
敦北分行經理	林凡瑜	99.05.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敦北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大安分行經理	謝筱蕙	99.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英語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大安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重慶分行經理	-	-	-	-	-
板橋分行經理	鄭翊瑄	99.05.01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板橋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中山分行經理	-	-	-	-	-
重慶分行經理	劉明	99.08.3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系 德盛安聯投信，協理	-	-	-	-	-
三重分行經理	廖玉英	99.05.01	0	0%	0	0%	0	0%	澳洲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三重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永和分行經理	司徒世瀚	99.05.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都市規劃暨設計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永和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新莊分行經理	鍾友禎	99.05.01	0	0%	0	0%	0	0%	克萊蒙研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新莊分	-	-	-	-	-

									行經理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副分行經理 暨 分行作業及控制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黃麗雲	99.05.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新店分行經理	-	-	-	-	-
桃園分行經理	劉聰瑩	99.05.0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觀光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中壢分行經理	陳昇沛	99.08.3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分處中區服務暨作業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副分行經理 暨 分行作業及控制經理	-	-	-	-	-
新竹分行經理	邱季芳	99.05.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新竹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分行作業及控制經理	-	-	-	-	-
台中分行經理	張博涵	99.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彰化分行經理	-	-	-	-	-

文心分行經理	邱素卿	99.05.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商業文書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文心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	-	-	-	-
豐原分行經理	連建源	99.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財金組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豐原分行經理	-	-	-	-	-
彰化分行經理	何培華	99.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彰化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	-	-	-	-
嘉義分行經理	林金典	99.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嘉義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南投分行經理	-	-	-	-	-
台南分行經理	劉建良	99.05.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財務組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台南分行經理	-	-	-	-	-
永康分行經理	葉麗紋	99.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文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永康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財富管	-	-	-	-	-

									理理財業務協理					
高雄分行經理	陳建勳	99.05.01	0	0%	0	0%	0	0%	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高雄分行經理	-	-	-	-	-
民生分行經理	李憶芳	99.05.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民生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投資分析協理	-	-	-	-	-
前鎮分行經理	林豐原	99.05.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前鎮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屏東分行經理	-	-	-	-	-
內湖分行經理	陸桂芳	99.05.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外文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內湖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中和分行經理	林俊州	99.06.2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協理	-	-	-	-	-
復興分行經理	吳宛倫	99.06.14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士	-	-	-	-	-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仁愛分行經理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暨天母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謝道中	99.05.24	0	0%	0	0%	0	0%	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分行經理	-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蔡靜儀	99.07.12	0	0%	0	0%	0	0%	普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業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七及附表八]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9月27日

職稱 (註一)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滙豐亞太 代表：鄭海 泉	99.01.18	99.01.18	3 年	1,000,0 00 仟股	100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奧克蘭大學經濟學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恆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滙豐控股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滙豐 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董事長、香港中 文大學校董會主 席、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太古地產有 限公司非常務董 事及鷹君集團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滙豐亞太 代表：Guy Daniel Harvey-Sa	99.09.10	99.09.10	3 年 (至 102 年1	2,999,9 99,900 股	99.99 9997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City and East London College 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 坡區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總部國際部 主管	-	-	-

	mucl			月 17 日)										滙豐(模里西斯) 銀行董事長 滙豐資產管理(香 港)公司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 代表： Wai Wan Louisa Cheang	99.09.10	99.09.10	3 年 (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2,999,9 99,900 股	9999 9997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 區個人金融部門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 區行銷部門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區個人理財 業務區域主管 香港按揭證券有 限公司董事 滙豐環球投資管 理(香港)有限公 司董事 滙豐保險(亞洲) 有限公司董事 滙豐 InvestDirect (印度)公司董事 滙豐人壽保險(國 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滙豐亞太 代表：李鐘 培	99.01.18	99.01.18	3 年	1,000,0 00 仟股	100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金融)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 球銀行暨資本市場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	-	-

													分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負責人、環球資本市場部主管				
董事	滙豐亞太 代表：陳淑 佩	99.08.03	99.08.03	3 年 (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2,999,9 99,900 股	100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學 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 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風控長	-	-	-
董事	滙豐亞太 代表：繆莉 莉	99.09.10	99.09.10	3 年 (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2,999,9 99,900 股	99.99 99.97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學士·英國華威大學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分行資深副總裁暨個人金融處負責人 中國交通銀行個人金融處策略規劃發 展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區策略規劃負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資深副總裁暨 個人金融處負責 人			
獨立董 事	張樑	99.08.03	99.08.03	3 年 (至 102 年 1 月 17 日)	0 股	0%	0 股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濟 學博士 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星昇資產管理台灣區董事長 環華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商怡和集團台 灣區董事長、環 華能源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環 宇財務顧問公 司副董事長、亞能 聯合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台	-	-	-

														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裕融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 事	王貴清	99.08.03	99.08.03	3 年 (至 102 年1 月17 日)	0 股	0%	0 股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財 務)碩士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大中 華地區) 和桐化學集團財務長(台灣及中國)	霸菱亞洲資本公 司顧問	-	-	-
監察人	滙豐亞太 代 表 : Sheryl Slater	99.08.03	99.08.03	3 年 (至 102 年1 月17 日)	2,999,9 99,900 股	9999 9997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跨部門數學榮譽學 士(副修管理)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資本計畫部主 管(英國倫敦)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資 深經理(英國倫敦)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報告部資深經 理(英國倫敦)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部 主管 英商滙豐亞太控 股(英國)股份有 限公司候補董事	-	-	-
監察人	滙豐亞太 代 表 : Gayle	99.08.03	99.08.03	3 年 (至 102 年1 月17 日)	2,999,9 99,900 股	9999 9997 %	2,999,9 99,900 股	9999999 7%	0	0%	0	0%	英國巴斯大學國際管理及現代語言學 學士 滙豐(越南)銀行有限公司環球企業金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部資深經理			

	Lacey			年1 月17 日)									融及資本市場業務部資深副總裁、工商 金融服務業務部國際業務資深副總裁 滙豐(墨西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丁 美洲區工商金融服務業務部國際金融 主管、信貸開發經理、專案經理 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資深首席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刻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由單一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核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9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BV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9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BV
HSBC Asia Holdings BV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配偶。	備註
董事長鄭海泉	✓		✓	✓			✓	
董事 Guy Daniel Harvey-Samuel	✓		✓	✓			✓	
董事 Wai Wan Louisa Cheang	✓		✓	✓			✓	
董事李鐘培	✓		✓	✓	✓	✓	✓	
董事陳淑佩	✓		✓	✓	✓	✓	✓	
董事繆莉莉	✓		✓	✓	✓	✓	✓	
獨立董事張樑	✓	✓	✓	✓	✓		✓	
獨立董事王貴清	✓	✓	✓	✓	✓	✓	✓	
監察人 Sheryl Slater	✓		✓	✓			✓	
監察人 Gayle Lacey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五) 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 無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附表九及附表十]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4)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5)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6)		其他報酬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8)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5) 股數	市價 金額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5)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鄭海泉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Guy Daniel Harvey-Samuel	-	-	-	-	-	-	-	-	-	-	-	-	-	-	-	-	-	-	-	-

註5：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6：若董事兼任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三十三。

註7：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之各項酬金金額。

註9：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車馬費(註2)		報酬(註2)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註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其他報酬(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監察人	Sheryl Stater	-	-	-	-	-	-	-	-	-	-	-	-
監察人	Gayle Lcaey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8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監察人領取各項酬金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之各項酬金金額。

註 7：本公司給付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								前三項總 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4)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其他報酬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 4)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註 4)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李鐘培	-	-	-	-	-	-	-	-	-	-	-	-	-	-	-	-	-	-	-	
總稽核	鄭大榮																				
環球企業金融處負 責人	(暫缺)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 本市場處負責人	陳志堅																				
資深副總裁暨工商 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斌傑斯																				
資深副總裁暨個人 金融處負責人	繆莉莉																				
私人銀行處負責人	王秋煜																				
資深副總裁暨行銷 處負責人	吳裕民																				
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陳淑佩																				

資深副總裁暨法務 暨法令遵循處負責 人	劉威琪
財務長	巴克萊
科技及營運處負責 人	鮑兆添
資深副總裁暨人力 資源處負責人	陶尊芷
集團企業傳訊處資 深副總裁	章純如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人數	
	98 年度	
	本公司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1：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領取各項酬金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 註3：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支領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另應填列附表十。
- 註4：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最近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5：如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三十三。
- 註6：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各項酬金金額。
- 註8：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本公司於99年1月28日前尚未設立，故於98年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附表十一]

股 份 種 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本形成經過：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文號及金額。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並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對象及其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認購價格、與公司關係。[附表十二]

股 本 形 成 經 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9 年 1 月 28 日	10 元	30 億股 普通股	新台幣 300 億元	10 億股	新台幣 100 億元	現金	無	業經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 授商字第 09901018300 號函核准

99年5月1日	10元	30億股 普通股	新台幣300億元	100股	新台幣1,000元	因分割受讓 香港商香港 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在台分 行(除台北分 行及國際金 融業務分行 外)除「保留 資產」及「保 留負債」外之 營業、資產及 負債	分割資產、 負債及營業	業經經濟部99 年5月3日經 授商字第 09901078610 號函核准
99年5月1日	10元	30億股 普通股	新台幣300億元	1,999,999,900 股普通股	新台幣 19,999,999,000元	現金增資	無	業經經濟部99 年5月19日經 授商字第 09901102540 號函核准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附表十三]

股 東 結 構

99 年 9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2
持 有 股 數					3,000,000,000 股	3,000,000,000 股
持 股 比 例					100%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附表十四]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 年 9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	100	0.000003%
1,000 至 10,000	-	-	-
10,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1,200,000	-	-	-
1,200,001 至 1,400,000	-	-	-
1,400,001 至 1,600,000	-	-	-
1,600,001 至 1,800,000	-	-	-
1,800,001 至 2,000,000	-	-	-
2,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2,999,999,900	99.999997%
合 計	2	3,000,000,00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十五]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 股(英國)股份有限 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2,999,999,900 股	99.999997%
香港商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股	0.00000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因分割發行新股除外)。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以上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附表十八]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分 配 前	-	-	10.16
淨值	分 配 後 (註1)	-	-	10.16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	-	1,792,207,792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2)	-	-	0.48(稅前)/
				0.42(稅後)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4)	-	-	-
報酬	本 利 比 (註5)	-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集團股利政策

滙豐集團子公司須遵循集團政策保留適當之盈餘水位，如尚有餘額，應當將股利滙回集團母公司。在評估應保留之盈餘，應當考量（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必須符合當地主管機關對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 考量經核准之擴大營運之資金需求；
- 考量經核准之併購、撤資或其他行為之資金需求；
- 對少數股權相關之需求；
- 可分配盈餘水位；及
- 股利分配之稅務效率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本公司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

如本公司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公司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此符合銀行法四十四條之規定)

2. 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以上「股利政策」。

2.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應揭露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發行情形：[附表二十]

以下揭露資訊皆為承受中華商銀之前發行之金融債券，本公司成立至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第 3 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 年 6 月 10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824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30 日及金管銀(二)字第 093801165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照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中華郵政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1.5%
期 限	五年六個月，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止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屆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玖億玖仟玖佰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不適用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不適用
履 約 情 形	屆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5)	不適用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第 4 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 年 6 月 10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824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30 日及金管銀(二)字第 093801165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照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中華郵政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1.5%
期 限	五年六個月，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屆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不適用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不適用
履 約 情 形	屆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5)	不適用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第 5 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 年 6 月 10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824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30 日及金管銀(二)字第 093801165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照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中華郵政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1.5%
期 限	五年六個月，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屆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不適用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不適用
履 約 情 形	屆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5)	不適用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第 6 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 年 6 月 10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001824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30 日及金管銀(二)字第 0938011653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照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參拾萬元整
利 率	中華郵政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平均利率+1.5%
期 限	五年六個月，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止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屆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參拾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不適用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不適用
履 約 情 形	屆期一次還本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除因本行發生清算、破產或重整之情事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限 制 條 款 (註 4)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5)	不適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等。

註 5：無者免填。

-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進行中之合併、收購、或分割案。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營業項目主要內容

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3. 辦理票據貼現
4.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5. 辦理國內匯兌
6.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19.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20.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1.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2.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3.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4. 金錢之信託

25.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26. 有價證券之信託
27.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28.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29.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 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31.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3. 財富管理業務
34.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5.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6. 擔任債券及股票發行簽證人
37. 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38.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39.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40.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營業比重：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比 重
活期存款	212,485,906	63.35%
定期存款	119,059,806	35.50%
支票存款	3,513,309	1.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5,100	0.06%
其他	151,521	0.04%
存款及匯款-總額	335,425,642	100.00%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比 重
房屋抵押放款	74,634,439	60.24%
一般放款	42,195,001	34.06%
進出口押匯	7,062,827	5.70%
貼現及放款-總額	123,892,267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滙豐銀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完成業務整併後，並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原中華商業銀行業務及優化資訊系統整併，且於 99 年 5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所承受。

現階段營運策略在於增加金融商品服務之深度以及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2. 產業概況

(1) 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

金融業正處在逐漸恢復之階段，預期影響其業務表現之基本因素將會有所改善。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即為升息速度及幅度，升息可使銀行業淨利差獲得改善。

98 年銀行業之放款業務成長僅 0.8%，主要係因公營事業相關之放款業務成長 10.6%、房貸業務成長 4.3%，而對私人企業放款業務卻下降 3.4%。在經濟逐漸復甦之際，自 98 年下半年企金放款業務需求有逐漸回復之跡象，特別是中小企業之需求更為明顯。這也顯示由於對風險隱憂降低，各家銀行逐漸放寬其貸款標準。由於預計 99 年公營事業相關之放款需求增加 8%，而企金放款需求增加 3%，銀行業預計放款業務可成長約 3.3%。但放款需求的全面復甦可能要等到 100 年。除此之外，尚有其他正面消息，特別是從 94 年開始的無擔保消費性貸款方面之金融改革已有具體成果，呈現正面復甦，雖然大多數銀行在改革開始之際即停止承作此項業務，僅少數銀行受惠。

因經濟持續復甦及股票市場的熱絡，銀行之資產品質及資本實力在 98 年均改善許多。不良債權的減少減緩對未來資本不足的隱憂。雖然可能因為法規的變更對授信成本及資本需求造成壓力，但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對國外金融機構是一個很有吸引力的市場。特別是對大陸的金融機構，為促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之後，將會促進兩岸貿易及投資往來的進一步發展。這同時也增加了市場上競爭的壓力，激勵金融創新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將會著重於提供相關服務，來贏得這些大中華以及其餘的亞太地區的貿易、投資和財富管理產生的業務機會。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最近二年度內主要金融商品，請詳第 10 頁”金融新商品之推出”說明。

自 99 年 5 月 1 日開始營運，未有增設之業務部門。本公司承接滙豐銀行在台灣之業務範疇及規模，業務部門分成企業金融體系及消費金融體系。企業金融體系包含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以及工商金融業務處，消費金融體系則為個人金融處，並另有私人銀行業務。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短期計畫策略為充分利用取得的分行執照，將分行網絡擴展至 46 家分行。此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客戶基礎並提高各營業單位之間的跨售比率，同時充分利用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區的領導地位。本公司亦志在建立人才庫，以成為「最佳工作場所」為目的。

商業策略

1) 個人金融

以在高財富聚集區域增開 HSBC 集團標準的分行為目標，瞄準財富管理業務並全力增加 Premier(高階)及 Advance(中層)的客戶數目。

2) 工商金融業務

藉由擴大的分行網絡增加中小企業客戶基礎以利建立可觀的業務規模，與滙豐集團大中華區的工商金融業務團隊加強合作並推銷在地服務能力。

3) 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

持續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之客戶，推銷交易、資金調度、借款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4) 私人銀行

拓展國內業務，藉由滙豐銀行的平台支援提供完整產品線。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整體策略就是持續利用滙豐集團身為大中華區最大國際銀行的獨特地位，從更加開放的兩岸關係架構下開發商機。本公司也將持續利用已擴展之分行網絡來獲取更多中小企業、Premier(高階)及 Advance(中層)個人理財客戶。

商業策略

1) 個人金融

- 持續利用經併購取得之分行網絡，打造 HSBC Premier 成為台灣高階客戶財富管理的領導品牌
- 持續為了人數眾多又能獲利之中層客戶發展 Advance 業務
- 推動獲利來源多元化

2)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改善能賺取手續費收入之商品
- 以中小企業為目標，發展成為具備經濟規模的業務
- 持續改善交易及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利用率

3) 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4) 私人銀行

專注在擁有美金五百萬淨資產及美金三百萬可投資資產客戶之發展業務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市場分析

台灣國內生產總值(GDP)持續成長，出口及工業生產產值也較去年增加許多，國內消費增加，失業率持續下降，兩岸關係也持續改善，整體經濟從之前谷底攀升。

市場評論家相信由於經濟基本條件改善、消費者信心增加及海峽兩岸經貿關係改善所帶來的競爭優勢，台灣於 99 年將更彰顯其策略地位的重要性。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可降低海峽兩岸關稅。在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下，兩岸金融業者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可互相投資，在兩岸金融合作歷程上具有重要意義。

SWOT 分析

競爭優勢

- HSBC 的品牌及國際網絡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在大中華區外商銀行裡居市場領先地位之分行網絡提供強勢的通路，最近在國內完成之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更加强這項優勢。
- 獲利豐厚的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業務有均衡之獲利來源。
- 良好的信用風險控管。
- 95 年開發之 HSBC Direct，以其多次獲獎的品牌及線上平台獲得市場肯定，現屬本公司個人金融服務之一部份。
- 根據市場調查，本公司為最有吸引力之外商公司之一。

競爭劣勢

- 零售銀行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淨利率甚低。
- 大量非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來自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金)可降低存放比，但不利流動性。

機會

- 逐漸開放之兩岸金融往來，將會創造更多商機。
- 不同客戶群之間的跨售將會增加收入。

- 國內為出口導向並擁有鉅大貿易順差之經濟體，且為世界最高外匯存底國家之一，代表著貿易及供應鏈商機。
- 高儲蓄率、良好的財富分配及廣大的中產階級家庭代表龐大的財富管理商機。
- 高齡化人口對於人壽保險及退休準備金的需求增加。
- 近期放寬之遺產稅制使海外資金回流。

威脅

- 可能再次發生之全球經濟減緩對出口導向之國內經濟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 對過度競爭的銀行業，維持定價及資產品質是一大挑戰。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不適用
3.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三十五]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客戶名稱	97 年				98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授 信		餘 額		授 信		餘 額		授 信		餘 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客 戶 名 稱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客 戶 名 稱	最 高	最 低	期 底	期 底
								GA	2,000,000	-		2,000,000
								CA	1,936,440	-		1,936,440
								CB	1,600,500	1,600,500		1,600,500
								GB	1,290,960	1,290,960		1,290,960
								GC	1,290,960	-		1,290,960
								GD	1,242,549	1,242,549		1,242,549
								GE	1,210,275	-		1,210,275
								GF	1,129,590	-		1,129,590
								GG	1,119,908	1,119,908		1,119,908
								GH	1,117,732	1,117,732		1,117,732
								CC	1,131,219	1,105,813		1,105,813
								GI	1,002,955	621,997		998,025
								GJ	1,004,025	987,500		995,605
								GK	978,774	856,294		978,741

【不適用】

【不適用】

								GL	968,220	968,220	968,220
								GM	965,042	965,042	965,042
								CD	948,685	948,685	948,685
								CE	1,403,048	825,446	925,433
								CF	910,579	841,706	900,000
								GN	862,180	672,752	862,180
								CG	1,293,251	638,025	856,924
								GO	645,480	-	645,480
								CH	634,172	634,172	634,172
								CI	624,663	624,211	624,653
								GP	598,222	72,594	598,222
								GQ	564,000	-	564,000
								CJ	586,225	503,668	551,669
								GR	700,000	200,000	500,000
								CK	500,000	500,000	500,000
								GS	484,110	484,110	484,110
								GT	484,110	484,110	484,110
								GU	484,110	484,110	484,110
								GV	484,110	484,110	484,110

								GW	678,700	302,700	481,700
								CL	468,500	290,500	468,500
								GX	611,915	458,291	458,854
								CM	636,443	343,234	448,444
								CN	425,920	357,080	421,239
								CO	419,562	-	419,562
								CP	419,562	355,014	419,562
								CQ	419,562	258,192	419,562
								CR	523,291	329,937	400,895
								CS	449,254	363,534	397,367
								CT	888,180	-	387,288
								GY	390,000	288,000	374,000
								GZ	499,292	233,292	371,792
								CU	451,316	367,087	367,087
								HA	476,280	359,661	359,663
								HB	357,750	357,750	357,750
								CV	373,055	157,368	356,939
合 計									40,684,676	25,095,854	37,908,422

4. 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 最近二年度存款 (信託資金) 數額：按存款 (信託資金) 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 (信託資金) 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三十七]

最近二年度存款 (信託資金) 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存款 (信託 資金)別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存款 (信託資金) 數額				存款 (信託資金) 數額				存款 (信託資金) 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支票 存款									4,889,605	2,772,945	3,428,310	0%
活期 存款									224,876,300	198,918,469	213,385,687	0.02%~0.15%
定期性存 款									128,777,189	113,448,197	128,171,512	0.29%~0.61%
可轉讓定 期存單		【不適用】				【不適用】			328,966	153,100	215,100	0.09%
合 計									358,872,060	315,292,711	345,200,609	

註：平均利率 (收益率) 係按月平均利率 (收益率)。

6.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按貼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三十八]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授 信 別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房屋抵押放款										74,712,800	71,664,010	74,712,800	2.09%
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996,091	852,675	940,318	6.45%
信用卡應收款										9,227,164	7,817,173	8,649,284	11.235%
一般放款										44,424,762	37,922,283	41,006,288	1.85%
進出口押匯										11,719,510	8,059,381	11,719,510	1.88%
其他										33	32	33	-
合 計										141,080,360	126,315,554	137,028,233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7.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及獲利數額。[附表三十九]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附買回票券	-	-	-	-	1,130,000	-
商業本票	-	-	-	-	730,000	-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	-	-	89,600,000	-
合 計	-	-	-	-	91,460,000	-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附表四十]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99 年 8 月 31 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男	-	-	1,083
	女	-	-	2,238
		-	-	
	合 計	-	-	3,321
平 均 年 歲			-	33.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	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0.0%
	碩 士	-	-	17.0%
	大 專	-	-	77.0%
	高 中	-	-	6.1%
	高 中 以 下	-	-	0.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	-	113
	信託業業務人員	-	-	647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	-	450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	-	38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	330

註：增列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

- (1)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彈性工時及休假；同時員工在申請信用卡和銀行帳戶交易等皆有優惠。
 - (2)在進修及訓練方面，本公司累積全球豐沛的學習資源、融合地方智慧，提供內容豐富的學習平台與完善的在職及專業訓練；此外我們還有完備的金融網絡及人才流通平台，提供多元的成長機會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給有志站上世界舞台的人才。
 - (3)在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至勞保局。
 - (4)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公司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因此勞資關係和諧。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勞資糾紛。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 或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附表四十一]

固定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及限他	定權制情	擔利之情	保受其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中山分行土地	1	1	99.3.29	194,000,000	(14,378,000)	179,622,000	中山分行	否	否	是	無			
中山分行建物	1	1	99.3.29	52,528,227	(32,570,227)	19,185,434		否	否	是				
前鎮分行土地	1	1	99.3.29	55,776,519	(23,514,519)	32,262,000	前鎮分行	否	否	是				
前鎮分行建物	1	1	99.3.29	132,679,081	(57,401,081)	75,278,000		否	否	是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情形：[附表四十三]

附表四十三

租賃資產資料

99年8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數量	租期	賃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揚昇大樓 (南京東路大樓)		06/30/2003~ 06/29/2013		\$ 86,333,064	東南水泥、黃崇仁 等共 10 戶	依市價/一月一付	
新光人壽曼哈頓大樓 (台北分行)		05/31/2004~ 05/30/2011		\$30,242,31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市價/一月一付	
昇陽立郡 (板橋分行、辦公室)		04/20/2008~ 04/19/2013		\$200,019,216	居大企業有限公司	依市價/三月一付	
南港軟體園區 (南港辦公室)		08/31/2003~ 08/30/2014		\$63,568,716	中華民國經濟部	依市價/三個月一付	
寶成企業大樓 (高雄分行)		09/07/2006~ 09/06/2014		\$10,122,708	高鑫開發有限公司	依市價/一月一付	
世都大樓 (大安分行)		09/30/2009~ 09/29/2014		\$28,946,052	世都公司	依市價/三月一付	
匯大仁愛商業大樓 (仁愛分行)		07/31/2006~ 07/30/2014		\$11,640,000	永利公司	依市價/三月一付	
中央保險大樓 (忠孝分行)		10/31/2005~ 10/30/2015		\$138,534,984	中央投資	依市價/半年一付	
國貿大樓 (國貿辦公室)		05/01/2010~ 12/31/2012		\$39,453,42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依市價/一月一付	
新協和大樓 (復興分行)		02/01/2010~ 04/30/2015		\$38,516,328	產經開發/產經興 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市價/三月一付	
新壽公寓 (建國分行)		05/01/2010~ 04/30/2015		\$21,486,7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市價/一月一付	
凱旋門大樓 (安和分行)		06/01/2010~ 05/31/2015		\$30,996,000	張志成/鄭書鎮	依市價/三月一付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包括交易價格、處分損益、相對買方或賣方及與公司之關係：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無

2.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 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 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股本 40%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無。

(六) 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 50%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應記載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附表四十八]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7.07.31~99.07.30	電腦設備之提供、安裝與維護等服務	
服務合約	安家設計	99.05.17~100.08.22	台南分行裝修工程	
服務合約	鴻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99.06.15~100.08.08	板橋辦公室 12 樓裝修工程	
服務合約	惠普科技(股)公司	94.12.31~99.12.30	JCIC MQ 系統維護	
服務合約	安家設計	99.03.22~100.06.13	中和分行裝修工程	
作業委外合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03.15~100.03.14	文件倉儲與保存管理	
作業委外合約	商脈有限公司	98.07.26~101.07.25	帳單、郵件與發票等列印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寶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8.11.18~99.11.17	委外催收合約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1.18~99.11.17	委外催收合約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03.19~100.03.18	委外催收合約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11.18~99.11.17	委外催收合約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1.18~99.11.17	委外催收合約	複委託限制
作業委外合約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98.02.28~101.02.28	收發室與國際郵件遞送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7.31~101.07.30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	
作業委外合約	全球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00.12.31	資料輸入與影像掃描等後勤作業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1	代收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惠普科技(股)公司	99.07.01~104.06.30	信用卡作業系統與維護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99.12.3	信用卡代收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11.30~101.06.30	票據交換服務	
作業委外合約	臺灣金雅拓(股)公司	98.09.04~101.3.30	製卡服務	

維護合約	德利多富資訊有限公司	99.01.01~100.12.31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合約書	
租賃合約	東南水泥	92.06.30~102.06.29	南京東路大樓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5.31~100.05.30	台北分行租約	
租賃合約	居大企業有限公司	97.04.20~102.04.19	板橋分行、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中華民國經濟部	92.08.31~103.08.30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高鑫開發有限公司	95.09.07~103.09.06	高雄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世都公司	98.09.30~103.09.29	大安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黃崇仁等 8 戶	92.06.30~102.06.29	南京東路分行、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永利公司	95.07.31~103.07.30	仁愛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中央投資	94.10.31~104.10.30	忠孝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99.05.01~101.12.31	國貿大樓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2.01~104.0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05.01~104.04.30	建國分行租約	
租賃合約	張志成/鄭書鎮	99.06.01~104.05.31	安和分行租賃合約	
分割計畫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2.03	分割計畫書	
服務契約	HSBC Global Resourcing Limited	99.5.1 起	1. 客戶帳戶作業 - 處理開戶資料之後勤作業 - 客戶資料維護之設定、補正及取消 - 開戶相關資料保存作業 2. 資金匯出匯入作業 - 匯出入資金之後勤作業 - 處理與往來通匯銀行之資金往來差異 - 相關報表之編製及資料處理	

服務契約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USA) Inc.	99.5.1 起	1. 外匯及貨幣交易清算作業自動化系統之建置 2. 外匯及貨幣交易清算作業自動化系統之維護(包括相關系統軟體、系統硬體、交易資料之處理及儲存等) 3. 外匯及貨幣交易清算作業自動化系統之技術支援(包括系統安裝、系統故障排除、使用者訓練及一般作業支援等)	
------	-------------------------------------	----------	--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9 年度現金增資股及因分割而發行普通股

(一) 計畫內容

滙豐銀行前於97年3月29日由滙豐銀行在台分行概括承受中華商銀資產、負債及營業，依據有關標售中華商銀之招標文件規定滙豐銀行應在其在台分行之全部資產總額達新台幣四千五百億之後之一年內，或於概括承受起三年內申設商業銀行，滙豐銀行因此得以一家分行及一家子行之架構在台營運。滙豐銀行業於99年1月28日透過滙豐亞太設立本公司，其後，並於99年5月1日，以分割方式將其在台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含兼營有價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移轉予本公司，帳面價值為新台幣1,000元，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100股予滙豐銀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同時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滙豐亞太另以現金匯入新台幣19,999,999,000元之等值外幣作為對本公司股本投資，進行增資，本公司合計授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30,000,000,000元。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99年1月28日以新台幣100億元之資本額設立並於99年5月1日依據前開計畫完成現金增資及分割，詳細說明請參照附表12。本公司受讓分割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案，總計轉入資產334,563,672,094元，承受負債334,554,709,018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

1. 合併或收購案內容：不適用。

2. 分割案內容：

- (1) 分割目的：滙豐銀行自 97 年 3 月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與營業後，即透過滙豐亞太在台灣申設本公司。滙豐銀行除保留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將其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本公司，本公司爰發行新股 100 股予滙豐銀行作為對價，並於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完成，並完全營運。
- (2) 分割營業及資產之評價價值：依分割計畫書第 3 條規定，以截至受讓基準日之擬制性資產、負債及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總額帳面價值為依據，淨帳面價值差異為新台幣 1,000 元。依據會計師 99 年 5 月 12 日之查核報告書，本公司分割受讓之資產合計 334,563,672,094 元、負債合計 334,554,709,018 元，及其他與分割資產、負債相關之股東權益科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4,843,709 元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43,805,785 元，均配合移轉至本公司。
- (3) 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依分割計畫書第 4 條規定，按滙豐銀行在台分行淨帳面價值差異，本公司發行新股計 100 股予滙豐銀行，每股新台幣 10 元，價格總額新台幣 1,000 元，為移轉代價。以截至受讓基準日之擬制性財務資料及會計師之合理性覆核意見訂定之。
- (4)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依分割計畫書第 7 條規定，滙豐銀行就本分割案計取得本公司普通股 100 股。不足換取壹股者，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滙豐銀行之同時，按不足換取股份之價值，以現金一次給付予滙豐銀行。
- (5) 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依分割計畫書第 8 條規定，本分割案所分割讓與給本公司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其權利義務自分割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特殊之讓與手續，滙豐銀行應配合為之。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本公司就滙豐銀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負債務，於本公司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滙豐銀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就應移轉由本公司承擔之債務(包括貿易跟單或擔保信用狀或應收帳款融資等交易下滙豐銀行在台分行有不可撤銷或移轉之付款義務，但未

經客戶或通知銀行之同意，不得修改之承諾)，如由滙豐銀行代為履行清償，本公司應於滙豐銀行請求時即時償還。

(6)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滙豐銀行在台營運資金將自新台幣 5,795,807,589 元減少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共計減少新台幣 4,795,807,589 元。

(7) 預計分割效益：請詳「公司沿革」及「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二) 併購契約：不適用。

(三) 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詳「發行新股價格及所受讓營業或財產價值之合理性複核意見」

(四) 併購股份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不適用

(五)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不適用

(六)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被合併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財務報表得僅經由會計師一人查核簽證。): 不適用

(七) 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八) 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不適用

1. 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不適用

2.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不適用

3.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不適用

4.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5. 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附表五十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4)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8,818,1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391,0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0
貼現及放款							123,115,680
應收款項							15,332,28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460,96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固定資產 (註3)							826,557
無形資產							8,236,646
其他金融資產							729,218
其他資產							1,832,626
資產總額							386,743,1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10,492
應付款項							3,955,006
存款及匯款							335,425,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8,427,9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1,865,300
特別股負債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038
其他金融負債							0
其他負債							2,050,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261,435
	分配後						356,261,435
股本							30,000,00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7,901
	分配後						757,9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2,54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0,481,729
	分配後					30,481,729

本表附註 1：99.6.30.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本表附註 2：本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99.1.28 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99.5.1 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註 1：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列示，惟應扣除指定用途信託資金部分，並註明該項信託資金之金額。

註 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
(銀行適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3)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667,5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1,957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58,208
營 業 費 用						1,625,23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856,10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後損益			[不適用]			757,90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本 期 損 益						757,901
每 股 盈 餘						0.42

本表附註1：99.1.28為核准設立日。

本表附註2：99.6.30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本表附註3：本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於99.1.28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99.5.1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註1：信託投資公司請依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分別列示。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第 二 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四) 財務分析：[附表五十二]

財務分析

(銀行適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附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分 析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38.29%
	逾放比率						1.3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0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0.54%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73.71%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不適用】				64%
	總資產週轉率						0.66%
	員工平均收益額						767.57
	員工平均獲利額						242.1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3.89%
	資產報酬率 (%)						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8.47%
		稅前純益					2.85%
	純益率 (%)						29.84%
	每股盈餘 (元)						0.4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							
資本適足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22,000,712
	自有資本淨額						22,000,712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278,708
	資本適足率						14.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76%
營運規	資產市占率						0.84%
	淨值市占率						0.87%
	存款市占率						1.19%

放款市占率							0.61%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本表附註1：本公司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於99.1.28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99.5.1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信託投資公司應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合併分析，惟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應予扣除並附註說明。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總資產。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五) 適法性分析：[附表五十三]

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年6月 30日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6.6%	-	-	-	-	-	0.77%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 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	-	-	-	-	-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 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	-	-	-	-	-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 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比率		-	[不適用]			-	-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 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 比率		-	-	-	-	-	-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 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	-	-	-	-	-	-
(7) 集團資本適足率		-	-	-	-	-	-	-
(8) 資本適足率		8%	-	-	-	-	-	14.17%
(9)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	-	-	-	-	6.65%
(10)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	-	-	-	-	0.78%
(11)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	-	-	-	-	0%
(12)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 發售額比率		25%	-	-	-	-	-	0.77%
(13)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	-	-	-	-	-	-
(14)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	-	-	-	-	-	-
(15)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	-	-	-	-	-	-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	-	-	-	-	-	-
(17)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	-	-	-	-	-	-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 淨值比率		-	-	-	-	-	-	-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	-	-	-	-	-	-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	-	-	-	-	-	-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	-	-	-	-	-	-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	-	-	-	-	-	-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	-	-	-	-	-	-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授信總餘額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8)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9)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額/定期存款總額
- (10)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1)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額
- (12)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3)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 (14)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5)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7)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淨值
-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

(一) 最近兩年度及99年度上半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99年度上半年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獲利上的影響。滙豐集團評估、預測和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的監督和管理，以確保所有的風險進行了系統鑑定、測量、分析和控制。此外，內部稽核也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和控制。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份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1. 受讓分割資產、負債及部份營業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1) 受讓資產，負債金額：

	金額(新台幣仟元)
總資產	334,563,672
減：總負債	334,554,709
負債調減項	<u>8,962</u>
承受淨值	1

(2) 付款條件：發行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平價發行，共計 1,000 元

(3) 付款情形：已發行普通股 100 股

(4) 發展遠景：香港滙豐銀行於 96 年 12 月成功標下中華商業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此使居亞洲主要城市第四大銀行之滙豐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2. 受讓他公司部份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半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五)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 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不適用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4,586,464	48,433,802	49,637,786	3,382,480

註：以 99.6.30 為基準日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前揭期間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就本公司所報處理環匯亞太銀聯卡收單業務會計流程瑕疵及九十九年五月份資產負債表申報內容有誤二案，尚待該會決定本公司是否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黎大治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允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見所附 99 年 4 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評等報告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師：周怡華：謝維敏：CPA

2010/04/20

目前評級 (2010/04/01)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AA/穩定/twA-1+
評等歷史	2010/04/01	twAA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 來自滙豐集團強大的隱性支持
- 良好的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結構
- 令人滿意的獲利能力

劣勢：

- 較小的本國市場地位
- 平均的資產品質
- 業屬允當但低於平均的資本水準

評等理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滙豐(台灣)銀行)的評等結果反映該行可獲得來自以 HSBC Holdings PLC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AA-/負面/A-1+) 為首之滙豐集團(HSBC group)強大的隱性支持。HSBC Holdings PLC 的核心成員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亞太：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AA-/負面/A-1+)。同時，滙豐(台灣)銀行的評等結果亦反映該行良好的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結構，以及其令人滿意的獲利能力。抵銷滙豐(台灣)銀行前述評等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行在台灣較小的市場地位、平均的資產品質、以及業屬允當但低於平均的資本水準。

中華信評認為，滙豐(台灣)銀行的整體風險結構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行(簡稱滙豐台灣分行)當前的風險結構狀況相似。滙豐(台灣)銀行已於 2010 年 1 月正式成立。滙豐台灣分行大部分(實際約占 90%)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務將於 2010 年 5 月正式分出並併入滙豐(台灣)銀行。滙豐台灣分行設立於 1984 年；中華信評認為，該行的信用結構令人滿意。

中華信評預期，以滙豐(台灣)銀行在滙豐集團的大中華發展策略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要角來看，該行對滙豐集團而言具有策略重要性。滙豐集團的發展策略，係以投資成長快速之新興市場並著重發展國際業務之策略為重心。預期滙豐(台灣)銀行未來不論是在高階管理階層、人才資源、風險管理、商品開發以及資訊基礎架構等方面，皆將與滙豐集團高度整合。

中華信評預期，滙豐(台灣)銀行應可持續維持良好的資金調度與流動性結構。滙豐台灣分行 2009 年年底時的放款對存款比為 44%。除此之外，該集團係依內部的衡量標準來管理流動性，並且以較保守的觀點來定義其核心存款，也就是指即便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期間，亦較不受價格波動影響而移動，顯著提高的存款。預期與財務體質較強健之滙豐集團的關係，應可使滙豐(台灣)銀行得以藉由其與母集團間緊密的日常往來關係，使其資金調度能力與流動性結構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中華信評預期，滙豐(台灣)銀行將可有令人滿意的獲利率表現。與同業平均值相較之下，滙豐台灣分行的獲利率表現令人滿意。2007 年至 2009 年間，滙豐台灣分行的率獲提存前平均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Partner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1

資產報酬率 (ROAA) 及 ROAA 平均值分別為 1.5% 與 1.0%。在以分散的產品組合、具備導地位的優質銀行與貿易融資業務、以及主動積極的資產負債管理為後盾下，滙豐台灣分行已經具有維持獲利性資產基礎與較高之手續費收入的能力。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二至三年間，滙豐(台灣)銀行應可隨經濟景氣的復甦而維持令人滿意的獲利率表現。

滙豐(台灣)銀行在國內市場的地位偏小。縱於滙豐(台灣)銀行在競爭激烈之台灣銀行體系中並不具規模優勢，預料滙豐(台灣)銀行未來的整體市場地位可能也將有限。滙豐台灣分行 2009 年底時在國內銀行體系總資產中的占有率約為 1.2%。

中華信評預期，滙豐(台灣)銀行的資產品質將與本地同儕平均水準相當。滙豐台灣分行明顯偏重個人放款業務，執行 2009 年底時的放款組合中，包括房貸(51%)、現金/信用卡(9%)與其他消費性借貸(2%)在內的個人放款部位比重即達 62%。預計未來二年，隨著台灣經濟的復甦，滙豐(台灣)銀行應會採取中等偏高的放款成長策略。不過，中華信評認為，該行審慎的信用風險文化應可使該行的資產品質不致出現明顯惡化的現象。

中華信評認為，以滙豐(台灣)銀行未來的業務擴張計劃來看，該行的資本水準可能會低於同儕平均水準，但應仍在允當的範圍內。中華信評預期，未來的二至三年中，滙豐(台灣)銀行應可透過內部產生之溢利以及來自滙豐集團的財務支援，繼續保持允當的資本水準。滙豐集團可能會推動高效率的資本政策，因此該集團將會在滙豐(台灣)銀行因擴張業務而面臨需要時，才會向其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援。

企業風險管理

滙豐(台灣)銀行的企業風險管理允當，且與滙豐集團高度整合。該行採用的是風險調整基礎的營運策略。該行已經實施風險調整式的營運策略，例如其已在營運營運層面上採取以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為主的訂價方式。不過，強勁的產業競爭策略，可能會使該行採用的這種風險調整式訂價策略的有效性面臨挑戰。

評等展望

「穩定」的評等展望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滙豐(台灣)銀行將會與滙豐集團高度整合；且滙豐集團所屬之滙豐台灣分行的分拆計畫，應不會有任何重大的變動。同時，中華信評亦認為，滙豐(台灣)銀行應會採取審慎的成長策略，並維持令人滿意的獲利率表現。另外，中華信評預期，該行應可在未來的二年中，將其資產品質與資本水準至少保持在目前的水準。

若滙豐(台灣)銀行採取積極的成長策略，進而導致其獲利率表現與資本水準明顯更趨，並超出與其目前評等等級相對應的範圍，則該行的評等可能會被調升。另外，若滙豐(台灣)銀行對滙豐集團的重要性顯著降低，則滙豐(台灣)銀行的評等可能也會遭到調降。

相關準則與研究

本報告部分係以下列評等準則為基礎：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Group Methodology」，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於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Assessing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2006 年 9 月 22 日公布於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Rating Banks」，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布於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提供的分析服務係基於獨立的評等工作，旨在確保評等意見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本報告所述評等結果及其觀點僅代表意見的陳述，並非為事實之陳述，也不代表對任何證券買賣、持有或對任何投資決策的推薦意見。與之相應，本項資訊的使用者不應依賴任何評等結果或本文之任何意見作出投資決策。中華信評進行本評等，係基於其所收受之資訊而為，中華信評並未驗證該資訊之真實性。中華信評已經建立了適當的制度和程序，以確保評等過程中獲得的非公開信息的保密性。

中華信用評等

<http://www.taichungratings.com> 3

Taiwan Ratings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Partner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8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2-0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 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3)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5)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十) 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說明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五十六]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目前已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均為具金融專業知識且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資格條件之社會賢達。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目前設有二席監察人。 (二) 經由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 (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整合管理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新的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集團企業傳訊部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本公司維持監察人制度。
七、請敘明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按各業別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詳上述各欄。		

八、請敘明本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長久以來投入社會服務工作，除每年例行的植樹、捐血、CPR 訓練及淨灘外等公益活動，並推動滙豐志工計畫，安排員工參與志工行列，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達到關懷鄰里、回饋社會之目的。此外，本行致力貫徹環境管理意識，無論在業務運作或員工活動中，均盡力減輕日常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滙豐環保政策的重點包括：

- 減少能源消耗量、提高能源效益。
- 保護食水及其他天然資源，並使用可再生或可再造材料。
- 盡量減少製造廢物，或將廢物回收再造。
- 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處置廢物。
- 優先聘用實行環保措施的供應商或承辦商。

本行除力求善盡社會責任外，並確實落實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各項政策均以股東、客戶權益及員工福祉為前提，充分保障其權益。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行自99.1.28完成設立登記並於99.5.1完成合併，新任董監事尚未參加進修課程，嗣後將適時安排。
-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截至99年8月31日止於本年度董事會共8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除第二次、第七次及第八次董事會各有一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列席及於第七次董事會有一名董事因辭任缺席外，其餘董事會召開均無缺席狀況。
-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 （四）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8072-3000 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除本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外，各種費用均詳實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上，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法。
-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對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其所有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2：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二)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三)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99年9月21日)

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三

決議：茲核准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之申請文件(如附錄 3-1-1 至 3-6-2)，俾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再決議：茲授權財務長或其指定之人更新申請文件內所載之資訊。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NUTES
of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the Ninth Board Meeting of the First Term)
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the "Company") was held at 14F, 333 Keelung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at 2:00 p.m., on September 21, 20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9月21日下午2時假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4樓舉行。

Th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Company wer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s follows:

本公司下列董事及監察人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代理出席如下：

Present in person:

親自出席：

Vincent Cheng Hoi Chuen（鄭海泉）

Guy Harvey-Samual

Wai Wan Louisa Cheang

Jong Peir Li（李鐘培）

Li Li Betty Miao（繆莉莉）

Ivy Chen（陳淑佩）

Liang Chang（張樑）

Will Wang（王貴清）

Sheryl Slater

Gayle Lacey

Present by proxy: Nil

委託出席：無

Mr. Vincent Cheng Hoi Chuen acte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nd Ms. Yi-Hsin Lee acted as the Secretary for the Meeting.

鄭海泉先生擔任會議主席，李怡欣女士擔任會議紀錄。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attendants constituted a quorum and ordered the meeting to begin.

主席宣佈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Discussion and Resolution Items:

討論及決議事項：

（略）

3. Approval for HBTW's Application of a Public Company
核准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案

Upon a motion duly made and seconded,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were unanimously adopted by all attending directors who are eligible to vote.

經提議、附議及表決，下列決議經所有出席而有權表決之董事無異議通過：

RESOLVED: That HBTW's Application Pack as Appendices 3-1-1 to 3-6-2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for further applic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決議：茲核准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之申請文件(如附錄 3-1-1 至 3-6-2)，俾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RESOLVED FURTHER: That the authorization to CFO, Mr. Clive Bucknall, or any person as may be designated by him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Application Pack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再決議：茲授權財務長或其指定之人更新申請文件內所載之資訊。

(以下略)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o conclude, the meeting was adjured.

散會

Mr. Vincent Cheng Hoi Chuen (鄭海泉先生)
Chairman (主席)

Ms. Yi-Hsin Lee (李怡欣女士)
Secretary (紀錄)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NUTES
Of THE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2010
9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the "Company") was held at 14F, 333 Keelung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at 2 p.m. on September 10, 20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假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4 樓舉行。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hareholders presenting at this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is 3,000,000,000 shares, representing 100 %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3,000,000,000 shares of the Company.

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臨時會之股數為 3,000,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00 股之 100%。

Given that Mr. Vincent Cheng Hoi Chuen,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could not attend this Meeting for certain reasons, he designated the director, Mr. Jong Peir Li, of this Company to act as the acting chairman of this Meeting for and on his behalf. Ms. Yi-Hsin Lee acted as the secretary for the Meeting.

緣本公司董事長鄭海泉先生因故不克出席本次股東臨時會，業指定本公司另一董事李鐘培先生代理會議主席，另由李怡欣女士擔任會議紀錄。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Meeting shall be commenced as the number of presenting shares satisfies the quorum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略)

Discussion and Resolution Items:

討論及決議事項：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修正公司章程案

The Chairman proposed on behalf of the Board in the Meeting that, according to Article 5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Compliance Matters for Public Compani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mechanism for nominating candidates ("Mechanism for Nominating Candidates")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OI") of the Company when the Company becomes a public company.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the plan for the Company to become a public company in the future,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amend the AOI to stipulate the Mechanism for Nominating Candidates.

主席代表董事會報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公司自完成公開發行起，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訂明於本公

司章程，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擬成為公開發行之計劃，本公司應修正公司章程採行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In view that no Vice Chairman is elected currently, a minor wording change is proposed to mee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needs.

另因本行目前暫未設副董事長職位，故就第十九條為文字修正，以符實際情形及未來可能之需求。

Given the above amendments, Article 35 shall be also amended to indicate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changes. Accordingly, the Board propos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AOI indicated in the Appendix 1 to this Meeting for approval.

基於上述修正，第三十五條亦須一併調整並載明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準此，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件一所示。

Upon a motion duly made and seconded,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unanimously adopted by all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fter Chairman inquired all attending shareholders.

經提議、附議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下列決議：

RESOLVED: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s indicated in Appendix 1 be and is approved.

決議：公司章程修正內容如附件一所示，照案通過。

(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o conclude, the Meeting was adjured.

散會

Mr. Jong Peir Li (李鐘培先生)
Chairman (主席)

Ms. Yi-Hsin Lee (李怡欣女士)
Secretary (紀錄)

二、公司章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者，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股東會延後改選董事者，原選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本銀行得依其裁量或於主管機關要求時，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指派或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者，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股東會延後改選董事者，原選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u>本銀行應於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u>(如設)</u> 由董事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u>

(二)公司章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銀行)，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並為營業登記，經濟部為公司登記。
- 第 二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三 條** 本銀行授權資本總額新台幣三百億元整，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五 條 股東認股時應將姓名及住址填明交本銀行記存，如股東為法人或股份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名式樣卡送交本銀行收存，其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及為書面接洽時，均以該項印鑑或簽名式樣為憑。
- 第 七 條 股份轉讓時，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應檢具轉讓申請書向本銀行申請過戶。
- 第 八 條 若股票有遺失或毀損時，股東應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本銀行說明，並應公告於本銀行所在地當地之報紙至少一日。本銀行得於審查並核准股東之申請後，補發股票。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應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項目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的六個月內召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前開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 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新假決議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如僅有法人股東一人時，本銀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及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者，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股東會延後改選董事者，原選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本銀行應於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如設)由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及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依相關法規應經董事會審定或其他重大之章則。
- 二、業務或營運計畫之審定。
- 三、授權資本額增減及發行新股之決定。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預算之審定。
- 六、盈餘分派之擬議。
- 七、重要業務之核定。
- 八、經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報告之編造及審核。
- 十一、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二、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或涉及關係人交易，依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三、依法令(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範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本銀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集，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之董事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只限代表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由股東會依據公司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如股東會提前改選監察人者，任期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股東會延後改選監察人者，原選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三、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得設總經理一人或數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銀行一切行務，並於總經理下設一級主管若干人襄助行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銀行之會計年度應從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本銀行僅有一股東，下列各項表冊應由董事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前述表冊應於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檢送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並依銀行法之規定公告，且應放置於本銀行營業處所供查閱。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銀行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

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12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9月10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
電 話：(02) 2723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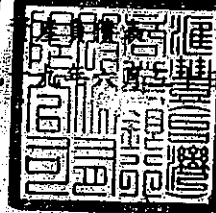
吳麟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13023	應收承兌票款
134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五))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 4,588,82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3,610,492
124,229,29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8,427,905
3,391,07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十))	1,841,150
13,218,426	23023	應付承兌匯票	2,113,856
2,113,85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	335,425,642
301,62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1,865,300
123,115,68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十九)及(廿十))	2,977,090
104,460,963		負債合計	356,261,435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二))：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3,000,000千股)	30,000,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11	未分配盈餘	757,901
		757,9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七))	(3,632)
3254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2,540)
		(276,172)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743,164

\$ 386,743,16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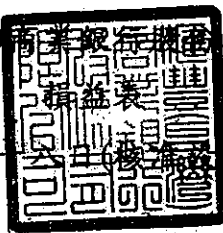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838,00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u>170,412</u>
	利息淨利益	<u>667,596</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	574,91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四(三)及五)	268,387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附註四(六))	137,05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四(十八))	<u>891,603</u>
	淨收益	<u>2,539,553</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u>58,208</u>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二))	707,30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38,98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u>878,953</u>
	營業費用合計	<u>1,625,236</u>
	稅前淨利	856,109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廿十))	<u>98,208</u>
	本期淨利	<u>\$ 757,901</u>

基本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一))

	稅 前	稅 後
\$	<u>0.48</u>	<u>0.4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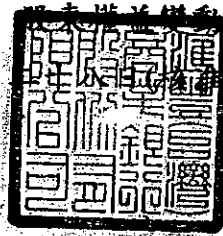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設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餘額	\$ 10,000,000	-	-	-	-	10,000,000
分割轉換後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一))	1	-	-	-	-	1
現金增資(附註四(廿二))	19,999,999	-	-	-	-	19,999,999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757,901	-	-	757,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附註四(七))	-	-	-	(3,632)	-	(3,6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72,540)	(272,54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0	-	757,901	(3,632)	(272,540)	30,48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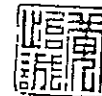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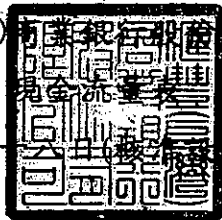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7,9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667
攤銷費用	20,3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資產及負債淨益	(268,3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6,404,9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11,355)
應收款項減少	1,019,421
應付款項減少	(2,872,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9,4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十(一))	1,695,2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8,592,129)
貼現及放款增加	(8,354,975)
其它金融資產增加	(537,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591,265)
其他資產減少	11,507,8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72,6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股本	10,000,000
現金增資	19,999,999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	3,320,60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171,692
償還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
其他負債增加	1,829,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92,0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588,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588,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54,005</u>
支付所得稅	\$ <u>4,017</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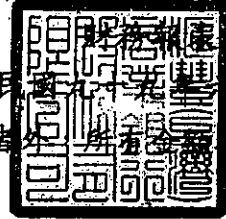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在台灣之子公司。本公司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自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且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三十七家分行。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3,1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假設及估計

本公司依上述各項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各項假設及估計與未來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手續費收入亦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惟當此收入係為顧客持續性服務成本之回收或屬利息性質者，則於相關期間依適當基礎估計認列。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係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

(六)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計入當期損益。

若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屬於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份，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金融商品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時，即可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後續評價亦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另其後因此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均在發生時列入當期交易所得。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平價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擬繼續持有之政府公債、債券及權益商品，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者均可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之變動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異於出售或減損前，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均會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時，應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續後期間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若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則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九)應收信用卡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備抵呆帳

貼現及放款係依成本(合約所訂名目本金或取得成本)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以淨額列示。為取得貼現及放款之直接成本予以遞延，並於相關放款期限內，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調整其放款之收益率。

本公司之授信依對象可概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性金融。其中企業金融之備抵呆帳提列係就各類放款、保證及授信承諾等期末餘額，依本公司之政策及行業景氣，就授信客戶之信用風險評等及其財務狀況採個別評估，並依過去經驗及未來政經趨勢分析整體授信組合之品質，據以估列一般性之備抵呆帳並入帳。當此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消費性金融授信主要包含房屋抵押放款、信用卡應收款及其他小額信用放款，其中信用卡及小額信用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本公司評價政策，就逾期款項遲滯期間之長短，依不同比例予以估列備抵呆帳，當逾期款項之延遲期間超過本公司政策之規定期限，即視同無法回收並立即予以沖銷，房屋抵押放款則依授信客戶之個別狀況以及可收回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當此呆帳實際上已無法回收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874713號函規定，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十)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20日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令，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40年
生財器具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十二)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期末依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無形資產—分行價值

該無形資產係受讓自滙豐台北分行帳列之新取得分行其未來經濟效益之公平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在原始認列後，續後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五)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受讓自滙豐台北分行帳列之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通常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唯有在商譽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下，現金產生單位方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在原始認列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十七)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依公司政策及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凡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服務屆滿一定年資者，得於退休時依其服務年資及退休當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水準計算，一次領取全額退休金，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及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成本並據以決定退休基金提撥率與提列退休金準備。

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原適用前項所述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採有系統方式攤計至員工各服務期間中。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由本公司依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員工獎勵計畫

本公司依母公司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提供本公司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本公司依母公司之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符合資格之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另，本公司於實際授予時購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供未來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員工。

因前述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所產生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

主要適用之員工認股獎勵計劃包括下列：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主管認股獎勵計劃(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劃(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劃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劃，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劃，其兩計劃給與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劃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劃。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三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三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七年內為執行期，七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因此計劃產生由母公司代本公司計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及負債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250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Halifax銀行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80%。因此計劃產生由母公司代本公司計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及負債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3. 配股獎勵計劃

此獎勵計劃係在創造員工之利益與公司價值成長互利且分為三種型式，第一種類型為限定部門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部門員工給予獎勵紅利，此項計劃於民國九十三年開始執行；第二種類型為績效成就配股，針對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此類型不限定特定部門別且於民國九十四年開始執行；獲頒配股之員工，需連續三年任職於本集團，即可無條件取得該股份，且此連續三年期間另可取得額外之收益，以反映因股票再投資產生之等值股利；第三種類型為經營績效配股，亦即集團內之最高階主管可享有在未來針對集團表現達特定條件時發放之股票。集團將以全體股東收益即每股獲利來衡量其表現，並釋出30%至100%不等之股票來獎勵職群一(含)及以上之高階主管，若在三年之後集團表現已達設定之條件，則股數將如期釋出，如未達設定之最低標準，該配股則不成立。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認股權，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如認股權失效)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相關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因適用基本所得稅額所補繳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其會計處理依其性質屬「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而異。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則係為避險而持有，作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工具。當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交易所得。

依市價法評價之利率、匯率合約依交易性質及對象分別予以互抵，評價產生之淨利得其相關資產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淨損失其相關負債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 2,771,045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974,859
庫存現金	761,002
待交換票據	81,914
	<u>\$ 4,588,820</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9.6.30</u>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	\$ 9,250,62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506,313
外幣存款準備金	<u>80,685</u>
	19,837,627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49,399,655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u>54,992,013</u>
	<u>\$ 124,229,295</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金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99.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429,948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745,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u>1,215,929</u>
	<u>\$ 3,391,077</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	
一般客戶	\$ 5,267,017
同業存款	2,048,1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u>1,112,692</u>
	<u>\$ 8,427,90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交易所得淨額如下：

	<u>99.1.28~6.30</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u>267,304</u>
	<u>\$ 268,38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款項－淨額

	99.6.30
應收信用卡款項	\$ 11,229,376
應收信用狀賣斷－無追索權	1,823,528
應收利息	116,133
其他	656,773
小計	13,825,810
減：備抵呆帳	607,384
	<u>\$ 13,218,426</u>

(五)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待出售資產為預計一年內出售之土地及建築物，該待出售之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本公司之分行或倉庫使用。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待出售資產－淨額為301,621千元。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99.6.30
房屋抵押放款	\$ 74,634,439
一般放款	42,195,001
進出口押匯	7,062,827
小計	123,892,267
減：備抵呆帳	776,587
	<u>\$ 123,115,680</u>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9.1.28~6.30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	合 計
由受讓分行轉入	1,205,750	267,961
加：本期提列(迴轉)	72,037	(13,829)
減：本期沖銷	104,601	-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45,465	-
匯率差異調整數	-	2,118
期末餘額	<u>\$ 1,127,721</u>	<u>256,250</u>
		<u>1,383,971</u>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期末備抵呆帳組成如下：

	99.6.30
應收款項	\$ 607,384
貼現及放款	776,587
期末餘額	\$ 1,383,971

本公司依估計可回收金額按有效利率法折現後計算放款減損數並據以計提備抵呆帳。估計可回收金額於兩評估日之間，亦採相同方式計算認列利息收入並沖減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之計提及沖減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金額為58,208千元，及已沖銷之呆帳收回金額為137,056千元。

本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u>產業別</u>	
個人	\$ 86,552,317
批發及零售業	25,319,254
服務業	3,530,136
電子業	3,398,508
塑膠化工業	3,218,447
一般製造業	1,479,264
其他	394,341
合計	\$ 123,892,26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99.6.30		
	<u>成本或 攤銷後成本</u>	<u>未實現(損)益</u>	<u>公平價值</u>
利率商品：			
國庫券	\$ 18,775,639	5,410	18,781,049
可轉讓定存單	85,689,700	(9,786)	85,679,914
	\$ 104,465,339	(4,376)	104,460,96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為4,376千元，稅後淨額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額為3,632千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調整為股東權益調項目說明如下：

<u>期初餘額</u>	<u>借記金額</u>	<u>貸記金額</u>	<u>借方餘額</u>
\$ -	(8,122)	4,490	(3,632)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讓滙豐台北分行原概括承受自中華商業銀行之未上市(櫃)股票，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99.6.30
存出保證金	\$ 488,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5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3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
小計	240,733
期末餘額	\$ 729,218

(九)固定資產－淨額

	99.6.30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238,201
生財器具	137,681
電腦設備	167,414
小計	543,296
減：累計折舊	18,360
期末餘額	\$ 524,936

累計折舊之變動如下：

	99.1.28~6.30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折舊提列數	18,667
減：本期處分	307
期末餘額	\$ 18,360

(十)無形資產

	99.6.30
商譽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8,236,64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平價值小於負債公平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平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千元，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千元，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千元。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受讓予本公司，且經本公司評估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一)其他資產

	99.6.30
暫付及待結轉款	\$ 635,768
代付款	499,651
遞延資產	366,628
預付款項	198,384
其 他	132,195
合 計	<u>\$ 1,832,626</u>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6.30
銀行同業拆放	\$ 3,597,047
銀行同業存款	13,445
	<u>\$ 3,610,492</u>

(十三)應付款項

	99.6.30
應付費用	\$ 936,037
應付帳款	394,393
應付利息	133,791
應付所得稅	109,851
應付短期投資交割款	97,293
應付代收款	94,835
其他	74,950
	<u>\$ 1,841,150</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99.6.30
活期存款	\$ 212,485,906
定期存款	119,059,806
支票存款	3,513,3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5,100
其他	151,521
合 計	<u>\$ 335,425,642</u>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項 目	摘 要	99.6.30
次順位金融債券 —93年第三期	五年六個月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採浮動利率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到期日：99年10月20日	\$ 999,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93年第四期	五年六個月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採浮動利率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到期日：99年11月16日	6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93年第五期	五年六個月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採浮動利率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到期日：99年11月27日	1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93年第六期	五年六個月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採浮動利率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到期日：99年12月9日	166,300
合 計		<u>\$ 1,865,300</u>

(十六)其他負債

	99.6.30
暫收及待結轉款	\$ 1,416,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038
附買回票券	199,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705
預收款項	104,441
退租賠償及還原準備	66,173
其他	113,955
合 計	<u>\$ 2,977,090</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99.1.28~6.30
手續費收入	\$ 666,304
手續費費用	(91,393)
	<u>\$ 574,911</u>

(十八)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99.1.28~6.30
出售債權利益	\$ 851,287
其他利益	40,316
合 計	<u>\$ 891,603</u>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公司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六提撥至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九提列員工離職金準備。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6.30
預計給付義務	\$ (1,535,9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08,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27,038)</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8,940千元，其中包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16,425千元，暨支付退休及離職之金額為296千元，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22,219千元。

本公司確定給付辦法下認列之淨退休成本內容如下：

	99.1.28~6.30
服務成本	\$ 19,395
利息成本	4,876
退休金資產預計報酬	(2,052)
淨退休成本	<u>\$ 22,219</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符合退休離職給付條件者之既得利益計403,455千元。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99.1.28~6.30
折 現 率	2.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99年7月1日~12月30日	2.00 %
100年	2.50 %
101年	3.00 %
102年之後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折現率、離職率等精算因子變動，產生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此金額依本公司政策於當年度一次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以其減除相關所得稅影響後之淨額借記股東權益項下。

(廿)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1.28~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8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632)
所得稅費用	<u>\$ 98,208</u>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1.28~6.30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45,53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2,642)
分離課稅稅額差異	24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835)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淨額	7,901
基本所得稅額	-
依一般稅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 98,208</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9.1.28~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迴轉數	\$ 16,822
買入票券承諾評價資產減少	(348)
買入票券備抵評價準備增加	(452)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數	(246)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評價準備增加	(427)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流動性評價準備增加	(338)
買賣損失準備	51
員工配股獎勵準備	(119)
商譽及分行價值稅上計算攤銷數	(28,575)
	<u>\$ (13,632)</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99.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8,705)</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異及其個別得稅影響數如下：

	99.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折舊費用提列財稅差異數	\$ 1,447	246
買入票券承諾評價資產	2,048	348
退休金準備	587,434	99,864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價準備	2,514	427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評價準備	1,986	338
買賣損失準備	(302)	(51)
員工配股獎勵準備	76,480	13,002
買入票券備抵評價準備	2,659	452
商譽及分行價值攤銷數	(1,881,741)	(319,896)
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	328,361	55,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76	744
		<u>\$ (148,705)</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應付所得稅(帳列應付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9.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1,840
分離課稅之稅款	(576)
暫繳及扣繳稅款	(4,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04
估計應付所得稅	<u>\$ 109,851</u>

(廿一)每股盈餘

		99.1.28~6.30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金額(分子)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u>856,109</u>	<u>757,901</u>	<u>1,792,207</u>	<u>0.48</u> <u>0.42</u>

(廿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原登記資本總額為3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十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茲經董事會決議增加發行新股1,000元，分為100股，每股10元，以分割受讓滙豐台北分行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以現金增加發行新股19,999,999,000元，分為1,999,999,900股，每股10元。截止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30,000,000,000元。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2.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特別股股利後，如尚有賸餘數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賸餘數十萬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新股支付。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三)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獎勵計劃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母公司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母公司代本公司計提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另，依其性質可分為參與滙豐集團之員工認股獎勵計劃(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及配股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劃(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劃(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分攤數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及負債為0元，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負債帳列銀行同業拆放項下之餘額為31,140千元。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劃

此計劃之員工人數變動如下：

	99.6.30
	<u>員工人數</u>
由分行受讓轉入	1,521
加：本期授予	-
減：本期執行認購	-
本期失效	-
期末未執行認購員工	<u>1,521</u>
期末未執行認購之認股權口數可轉換股數	<u>1,908,829</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母公司代本公司計提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及負債為7,392千元，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及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負債帳列銀行同業拆放項下之餘額為225,347千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配股獎勵計劃

依母公司規定，毋需預先支付購入該計劃之股票價款。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此計劃購入之股票價款為0元。

	99.6.30
	<u>股 數</u>
由分行受讓轉入	133,173
加：本期授予	-
已購入但尚未執行之股票配發之	
股票股利／增資股票	-
減：本期執行	-
已授予尚未執行之期末餘額	<u>133,173</u>

依母公司規定，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攤銷此計劃相關成本為12,30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另，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攤銷此計劃之負債餘額為(6,312)千元，帳列銀行同業拆放項下。

(廿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暨存拆放同業及聯行、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墊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可轉讓定存單、同業及聯行借款、應付承兌票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 C.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D.存款因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亦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E.應付金融債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示如下：

	99.6.30		
	名目本金 交易目的	公 平 評價利益	價 值 評價損失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無本金			
交割遠匯合約：			
一般客戶及同業	\$ 79,651,272	354,771	(569,323)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	<u>71,549,593</u>	<u>600,018</u>	<u>(330,335)</u>
	<u>151,200,865</u>	<u>954,789</u>	<u>(899,658)</u>
匯率選擇權合約：			
一般客戶及同業	11,742,295	112,222	(57,025)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	<u>15,056,961</u>	<u>57,117</u>	<u>(128,953)</u>
	<u>26,799,256</u>	<u>169,339</u>	<u>(185,978)</u>
換匯合約：			
一般客戶及同業	1,323,234	37,284	-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	<u>596,410</u>	<u>-</u>	<u>(15,536)</u>
	<u>1,919,644</u>	<u>37,284</u>	<u>(15,536)</u>
合 計	<u>\$ 179,919,765</u>	<u>1,161,412</u>	<u>(1,101,172)</u>
利率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			
一般客戶及同業	\$ 5,037,959	46,857	(3,374)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	<u>2,242,959</u>	<u>668</u>	<u>(8,146)</u>
	<u>7,280,918</u>	<u>47,525</u>	<u>(11,520)</u>
權益交換合約：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	<u>183,639</u>	<u>6,992</u>	<u>-</u>
合 計	<u>\$ 7,464,557</u>	<u>54,517</u>	<u>(11,520)</u>
市價評價(損)益總計		<u>\$ 1,215,929</u>	<u>(1,112,692)</u>

本公司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式存款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之選擇權交易主要為應顧客需求而承作，為規避市場風險，一般皆與總行或聯行操作反向之背對背交易合約以使淨部位抵銷為零。本公司與一般客戶及同業承作之匯率選擇權，可在總行規定之額度內持有部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

(1)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處」("RMC")，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公司發展及環境變化，審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以及從風險觀點支援重要決策之審議，如資產配置、產品開發及計價、讓售等以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匯率、利率、信貸利差、股票及商品價格變動而導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依公平價值衡量及成本攤銷之金融商品均有產生市場風險之可能。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可承受之市場風險範圍內賺取最高報酬。不論與客戶承做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或本公司自行持有之金融商品皆有產生交易風險之可能，故本公司市場風險之控管及監督係依交易性質區分為交易目的商品及非交易目的商品。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放款、進出口融資、外匯及資金調度業務。本公司依照母公司訂定之政策及各項作業準則監督前述活動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資訊

	99.6.30
各類保證款項	\$ 13,175,916
客戶已開發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5,406,598
信用卡尚未動用之餘額	\$ 83,657,194
房屋抵押貸款尚未動用之餘額	\$ 10,206,953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取消授信承諾	\$ 4,544,295

本公司預期保證及授信承諾額度在有效期限內大多不會實際動支，故上述承諾金額並不代表未來之資金需求。若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此即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B.房屋抵押貸款

性 質 別	99.6.30
一般型房貸	\$ 71,585,511
理財型房貸	3,048,928
	\$ 74,634,43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授信餘額10%以上者，依對象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99.6.30		
對 象	金 額	佔該科目 %
自然人	\$ 86,552,317	69.86
民營企業	37,339,950	30.14
	<u>\$ 123,892,267</u>	<u>100.00</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9.6.30		
地方區域	金 額	佔該科目 %
國內	\$ 100,608	81.20
亞洲	2,370	1.92
其他	20,914	16.88
	<u>\$ 123,892</u>	<u>100.00</u>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資本及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以消費金融業務、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資產組合維持一個穩健且多元化的資金組合以達成能於到期時有足夠資金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之目標。本公司須每日管理資金流動狀況，另本公司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該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資金運作遵循母公司相關規定，並定期向母公司回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9.6.30												
資 產：	六個月以內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三年		超過三年至五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可能償還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28,818	128,818	-	-	-	-	-	-	-	-	128,818	128,8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金融資產	2,419	2,419	408	408	904	904	46	46	343	343	4,120	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68,605	68,605	35,856	35,856	-	-	-	-	-	-	104,461	104,461
貼現及放款、應收信用卡款項暨應收												
信用狀賣斷一無追索權一淨額	60,169	60,169	2,905	2,905	9,585	9,585	12,555	12,555	50,347	50,347	135,561	135,561
	<u>\$ 260,011</u>	<u>260,011</u>	<u>39,169</u>	<u>39,169</u>	<u>10,489</u>	<u>10,489</u>	<u>12,601</u>	<u>12,601</u>	<u>50,690</u>	<u>50,690</u>	<u>372,960</u>	<u>372,96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10	3,610	-	-	-	-	-	-	-	-	3,610	3,6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759	759	113	113	119	119	20	20	102	102	1,113	1,113
結構性存款暨存款及匯款	332,057	332,057	7,972	7,972	1,840	1,840	420	420	452	452	342,741	342,741
應付金融債券	1,865	1,865	-	-	-	-	-	-	-	-	1,865	1,865
附買回票券	200	200	-	-	-	-	-	-	-	-	200	200
	<u>\$ 338,491</u>	<u>338,491</u>	<u>8,085</u>	<u>8,085</u>	<u>1,959</u>	<u>1,959</u>	<u>440</u>	<u>440</u>	<u>554</u>	<u>554</u>	<u>349,529</u>	<u>349,529</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	母公司之海外分行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母公司在台分行
HSBC Bank plc, London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與母公司相同
員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RMC及ALCO之成員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及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99.6.30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員工消費性放款	2	997	997	997	-	無	並無不同
員工房貸	1	23,334	23,210	23,210	-	土地及建物	並無不同
其他放款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40	440	440	-	100%定存質押	並無不同
其他放款	香港商國泰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218	169	169	-	100%定存質押	並無不同
保證	香港商國泰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3,527	3,527	3,527	-	100%定存質押	並無不同

2.存放聯屬公司

99.1.28~6.30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海外分行	\$ 942,707	593,491	0.00%~1.70%	-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9,829,449	2,177,554	0.00%~0.25%	-
	\$ 2,771,045			-

3.拆放銀行同業一聯屬公司

99.1.28~6.30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海外分行	\$ 49,375,667	49,375,667	0.08%~4.58%	50,560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24,544	23,988	0.00%	2
	\$ 49,399,655			50,56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聯屬公司

99.1.28~6.30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海外分行	\$ 49,411,730	470,643	0.00%~0.57%	3,061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2,476,393	2,468,335	0.02%~0.20%	827
	\$ 2,938,978			3,888

5.衍生性商品交易

99.6.30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目本金	本 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HSBC Bank plc, London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09.09.04~ 2014.09.11	\$ 183,639	6,9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992
	遠期外匯合約	2010.04.09~ 2010.09.29	3,637,766	113,9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13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3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0.01.06~ 2011.06.28	15,056,961	(71,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7,11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953
	即期外匯合約	2010.06.29~ 2010.07.06	466,867	1,8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743
	匯率交換合約	2010.05.03~ 2011.05.05	596,410	(15,5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5,536
	遠期外匯合約	2010.05.24~ 2010.09.30	4,849,877	16,1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2,66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6,522
HSBC Taipei	利率交換合約	2010.05.03~ 2014.05.05	2,130,000	(5,8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66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485
	遠期合約	2010.05.05~ 2011.03.10	509,354	5,1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5,136
	即期合約	2010.06.29~ 2010.07.02	12,684,879	33,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7,56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325
	遠期外匯合約	2010.02.10~ 2011.12.15	29,522,454	(8,7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25,76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34,551
	利率交換合約	2008.08.21~ 2011.03.25	112,959	(1,6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1
HSBC HK	遠期合約	2009.08.24~ 2011.06.09	14,171,887	102,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78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9,660
	即期合約	2010.06.30~ 2010.07.01	5,706,509	6,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9,42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4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母公司管理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共288,903千元。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之質抵押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9.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面額)		\$ 1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商業本票	200,000
金融資產(面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信託繳存準備T99003	60,000
	票券存儲保證金T99003	50,000
合 計		\$ <u>323,2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64,408,984
短期投資—基金	42,818,174
短期投資—股票	117,754
短期投資—債券	3,508,220
短期投資—其他	10,196,502
信託資產總額	\$ <u>57,436,338</u>
	信託負債總額
	\$ <u>57,436,3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基金	\$ 42,818,174
短期投資—股票	117,754
短期投資—債券	3,508,220
短期投資—其他	10,196,502
合 計	\$ <u>56,640,650</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收入及利得：

股利收入 \$ 137,732

贖回利得 80.055

收入及利得合計 \$ 217,787

費用及損失：

贖回損失 \$ 321,214

公平價值評價損失 6,869,219

費用及損失合計 7,190,433

本期淨利 \$ (6,972,646)

(二)租 賃

本公司訂有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設備等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義務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 645,216
一〇一年度	429,717
一〇二年度	429,717
一〇三年度	429,717
一〇四年度	<u>429,718</u>
	\$ <u>2,364,0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受讓自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應揭露事項如下：

1.讓與對象之簡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係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之營業單位，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成立於台北市，其後續成立高雄、台中、台南及桃園等8家分行，合稱在台分行。主要經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2.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1)目的：透過全省34家分支機構通路，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完善理財服務。

(2)法令依據：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3.受讓基準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普通股1百股，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共計1千元。

5.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1)受讓之會計方法：本公司承受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因係屬組織重整，故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原帳面價值入帳。

(2)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金 額
總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5,2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637,1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760,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1,869,698
其他資產項目	<u>40,600,849</u>
	334,563,672
減：總負債：	
存款及匯款	323,253,950
應付金融債券	2,195,300
其他負債項目	<u>9,105,459</u>
	334,554,709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	<u>8,962</u>
承受淨值	\$ <u>1</u>
普通股股本	\$ <u>1</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1.28~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3,185	593,185
勞健保費用	-		34,418	34,418
退休金費用	-		38,940	38,940
其他用人費用	-		40,758	40,758
折舊費用	-		18,667	18,667
攤銷費用	-		20,315	20,31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放款及墊款之損失以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1)放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年 月		99.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	擔保	806,345	4,142,078	19.47 %	1,943,358	241 %
金融	無擔保	16,011	44,126,750	0.04 %	56,039	350 %
	住宅抵押貸款	797,063	71,584,967	1.11 %	2,965,201	372 %
	現金卡	27,029	3,360,768	0.80 %	139,210	515 %
消費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420	2,098,085	1.21 %	86,907	342 %
金融	其他	80	27,460	0.29 %	1,138	1,423 %
	他無擔保	16,070	3,095,653	0.52 %	128,228	798 %
小計		1,688,018	128,435,761		5,320,081	
評價調整(註)			(4,543,494)		(4,543,494)	
放款業務合計			123,892,267		776,58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8,763	11,229,376	1.24 %	607,384	43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823,528	- %	-	- %

註：滙豐台北分行購置中華商銀放款之評價調整。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99.6.30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645,147	1,575,10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235,704	585,683
合計	1,880,851	2,160,78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9.6.30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12047公司(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963,825	13.00 %
2	12270公司(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890,125	9.48 %
3	14878公司(集團)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521,972	8.27 %
4	13482公司(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330,183	7.64 %
5	16923公司(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05,957	5.27 %
6	11008公司(集團) 汽車零售業	1,571,365	5.16 %
7	12807公司(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54,936	4.45 %
8	19836公司(集團) 電腦製造業	1,290,960	4.24 %
9	10197公司(集團) 電腦製造業	1,290,960	4.24 %
10	16012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組織	1,242,549	4.08 %

2.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詳附註四(廿四)。

3.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9.6.30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存放央行	\$ 3,432,176	0.29
買入票券	35,294,822	0.51
存拆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46,146,404	0.13
放款及進出口押匯	42,384,217	2.24
負 債：		
同業及聯行存拆款	4,434,149	0.18
活期存款(包含基金專戶)	71,267,875	0.16
定期存款(包含可轉讓定期存單)	41,789,935	0.4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2,685,742	15,820,002	36,016,660	1,357,278	255,879,6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190,176	165,229,666	1,500,646	204,839	247,125,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495,566	(149,409,664)	34,516,014	1,152,439	8,754,355
淨 值	-	-	-	-	29,185,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96,639	18,671	1,875	12	2,317,1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7,433	1,590,959	134,533	42,883	2,335,8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29,206	(1,572,288)	(132,658)	(42,871)	(18,611)
淨 值	-	-	-	-	15,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04)

5.主要外幣淨部位

99.6.30

幣 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美 金	\$ 32,556	1,050,710
日 幣	1,056,872	384,614
新加坡幣	4,249	98,102
人 民 幣	4,083	19,407
韓 幣	177,106	4,68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9.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29
	稅 後	1.1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1.20
	稅 後	9.92
純 益 率		29.8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係以年化計算。

(2)資產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5,654,970	114,453,308	18,360,893	11,631,897	17,949,133	163,259,7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572,810	75,164,245	62,660,658	25,864,488	22,239,819	134,643,600
期距缺口	5,082,160	39,289,063	(44,299,765)	(14,232,591)	(4,290,686)	28,616,13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07,092	3,501,132	1,002,191	233,864	250,742	19,1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31,323	2,445,718	765,292	398,026	532,383	989,904
期距缺口	(124,231)	1,055,414	236,899	(164,162)	(281,641)	(970,74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99.6.30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2,000,712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22,000,71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5,899,051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7,390,71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988,941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4.1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17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7.76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相關表格格式規定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另
，外幣亦為千元表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504,891
美 金	USD3,689@32.274	119,044
港 幣	HKD12,159@4.1461	50,411
日 圓	JPY86,129@0.3639	31,344
歐 元	EUR681@39.4759	26,896
人 民 幣	CNY3,020@4.7525	14,354
其 他(註)		14,062
	小 計	761,002
待交換票據		81,914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308,235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188,032
	第一商業銀行松貿分行	126,001
	中華郵政(股)公司台北北門郵局	82,695
	臺灣銀行營業部	59,754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48,590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38,526
	臺灣銀行世貿分行	27,695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23,100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18,799
	其 他(註)	53,432
	小 計	974,859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ong Kong Branch	322,18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Taipei Branch	106,16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Japan Branch	101,94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 plc, Hong Kong	245,693
	HSBC Bank USA Inc., North America	1,869,980
	其 他(註)	125,075
	小 計	2,771,045
合 計		\$ 4,588,820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單 價	公平價值	
								總 額	備註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 1,729,000	-	1,736,192	-	1,745,200	
商業本票		-	-	430,000	-	429,962	-	429,948	
小 計						2,166,154		2,175,1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合約		-	-	-	-	-	-	936,915	註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87,213	註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37,284	註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47,525	註
權益交換合約		-	-	-	-	-	-	6,992	註
小 計						-		1,215,929	
總 計						\$ 2,166,154		3,391,077	

註：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詳見附註四(廿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信用卡款	\$ 11,229,376
應收信用狀賣斷—無追索權	1,823,528
應收利息	116,133
其 他(註)	656,773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607,384
合 計	\$ 13,218,426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土地—淨額	十一處土地	\$ 112,753
建物—淨額	十一處建物	188,868
合 計		\$ 301,62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 29,816,130
短期擔保放款	187,477
中期放款	7,138,202
中期擔保放款	745,954
長期放款	3,081,989
長期擔保放款	73,407,201
透支	2,095,901
擔保透支	3,087,134
進出口押匯	7,062,827
應收帳款融資	220,16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92,781
承購中華商業銀行之評價調整	(4,543,494)
小 計	123,892,267
減：備抵呆帳	776,587
淨額	\$ 123,115,68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評 價 調 整	公平價值			
								單價	總 額	備 註	
利率商品：											
國庫券		-	-	\$ 18,800,000	-	18,775,639	5,410	-	18,781,049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85,800,000	-	85,689,700	(9,786)	-	85,679,914	-	
總 計						\$ 104,465,339	(4,376)		104,460,96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轉入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及建物	\$ -	-	-	238,201	238,201	無
生財器具	-	5,842	379	132,218	137,681	無
電腦設備	-	3,127	-	164,287	167,414	無
小 計	-	8,969	379	534,706	543,296	
減：累計折舊						
土地及建物	-	358	-	-	358	
生財器具	-	7,954	307	-	7,647	
電腦設備	-	10,355	-	-	10,355	
累計折舊合計	-	18,667	307	-	18,360	
合 計	\$ -	(9,698)	72	534,706	524,93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轉入	期末餘額
商譽	\$ -	-	126,646	126,646
分行價值	-	-	8,110,000	8,110,000
合 計	\$ -	-	8,236,646	8,236,64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付及待結轉款	\$ 635,768
代付款	499,651
遞延資產	366,628
預付款項	198,384
其 他(註)	132,195
合 計	\$ 1,832,626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結構性存款		-	-	-	-	-	\$ 7,315,2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遠匯合約		-	-	-	-	-	899,581	註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186,055	註
匯率換匯合約		-	-	-	-	-	15,536	註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11,520	註
小 計							1,112,692	
							\$ 8,427,905	

註：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詳見附註四(廿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936,037
應付帳款	394,393
應付利息	133,791
應付所得稅	109,851
應付短期投資交割款	97,293
應付代收款	94,835
其 他(註)	74,950
合 計	\$ 1,841,15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活期存款	\$ 212,485,906
定期存款	119,059,806
支票存款	3,513,3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5,100
其 他(註)	151,521
合 計	\$ 335,425,64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帳列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九十三年度第三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4.4.20	99.10.20	(註一)	—	\$ 999,000	999,000
九十三年度第四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4.5.16	99.11.16	(註一)	—	600,000	6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五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4.5.27	99.11.27	(註一)	—	100,000	100,000
九十三年度第六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4.6.9	99.12.9	(註一)	—	166,300	166,300
					\$	<u>1,865,300</u>

註一：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平均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1.50%，每半年調整一次。其票面利率為3.988%。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及待結轉款	\$ 1,416,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038
附買回票券	199,9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705
預收款項	104,441
退租賠償及還原準備	66,173
其 他(註)	<u>113,955</u>
	\$ <u>2,977,09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 34,62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9,187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435,55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10,864
其 他(註)	67,774
總 計	\$ 838,00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費用	\$ 161,980
其 他(註)	8,432
合 計	\$ 170,41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 314,08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20,79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93,29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45,061
	匯費手續費收入	18,259
	其 他 (註)	74,801
小 計		666,304
手續費用：	承購帳款手續費用	25,493
	保管手續費用	19,403
	跨行手續費用	14,449
	信用卡相關業務手續費用	14,000
	代理手續費	11,943
	其 他 (註)	6,105
小 計		91,393
		\$ 574,91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有價證券	\$ (6,101)	7,1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合約	209,899	60,240
利率合約	(46,693)	36,005
其 他 (註)	861	6,992
	164,067	103,237
總 計	\$ 157,966	110,42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利息利益	出售債權利益	\$ 851,287
	其他利益(註)	40,316
淨 額		\$ 891,603

註：個別科目餘額未達本科目5%之合計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抵呆帳提列數	應收款項	\$ 73,573
備抵呆帳迴轉數	貼現及放款	(15,365)
合 計		\$ 58,208

用人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593,185
勞健保費用	34,418
退休金費用	38,940
其他用人費用	40,758
合 計	\$ 707,30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物	\$ 358
	生財器具	7,954
	電腦設備	10,355
小 計		18,667
攤銷費用	遞延資產	20,315
合 計		\$ 38,98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母公司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	\$ 288,903
勞 務 費	180,404
租金支出	89,468
業務宣導費	86,278
稅 捐	60,308
郵 電 費	34,235
文具用品	13,665
交 際 費	13,556
修 繕 費	8,858
其他(註)	103,278
合 計	\$ 878,95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之合計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91053

號

會員姓名：(1) 吳麟
(2) 俞安恬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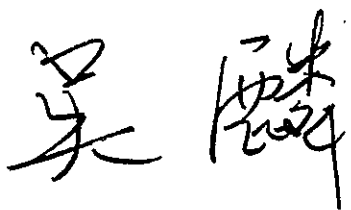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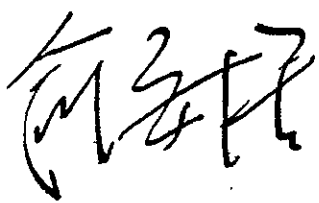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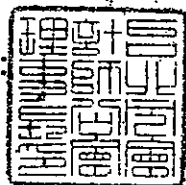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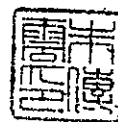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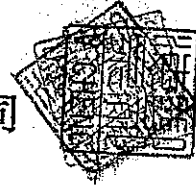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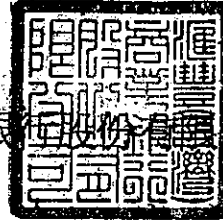
核對



中華民國

二十八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鄭海泉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Guy Daniel
Harvey-Samuel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Wai Wan Louisa
Cheang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鐘培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淑佩

董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繆莉莉

獨立董事 張樑

獨立董事 王貴清

監察人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Sheryl Slater

監察人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Gayle Lacey

總經理 李鐘培

